

弓末器及其相關問題

黃銘崇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提 要

本文主要討論的是商代晚期至西漢的弓末器，由於部分弓末器與解轡器功能重疊，故兼論解轡器及解結器。考古出土的弓末器主要有晚商早段出現的「弭」，以玉、骨、象牙為之，有彊以繫弦，兼具解轡功能，晚商晚段至西周早期此種器常被用為解轡器。次為戰國到西漢的弓末器被稱為「距末」，為一青銅或骨製套件，有彊，套在弓末以繫弦。多數弓可能是「有緣」的，在近弓末處以絲線纏繞成筒狀，再加漆，弦就套在弓末，以緣抵住。

由文獻分析，及考古出土的context，筆者將通稱為觶的玉器區分為「角錐形觶」、「動物形觶」及「角形觶」三類，角錐形觶為大觶，角錐狀，用以解轡，從西周早期出現，一直到民初還使用。動物形觶，前端動物，後端錐形，用以解結，時代從商代晚期到西周早期。角形觶形如角，片狀，有不等的裝飾，用以解結，屬於小觶，時代在西周早期晚段到漢代。

關鍵詞：弓末器、解轡器、解結器、距末、弭、觶

一、前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典藏的購藏器當中，有兩件小器物（PR045、PR046），其尺寸分別為3.3與4.35公分，有銘文，器體小者（PR046），形狀為一小套筒，一側有凹槽，凹槽的相對面有一孔，無紋飾（圖1）。無銘文的一件（PR045）底孔直通器頂，底大頂小，一側有凹槽，斷面略呈三角形，三側表面均有錯金紋飾，為變形的雲紋（圖2）。此二器置於一小錦匣，匣長約10公分，寬約3公分，內分成兩格，每格置一器。匣上題記：「壽春出土錯銀者尤精美。伯川兄屬題。膠西柯昌泗。」是「尊古齋」黃濬（伯川）請柯昌泗題的字（圖3），其中有銘文的一件亦見於黃濬所編的《衡齋金石識小錄》中，¹推測此二件器應是史語所傅斯年先生1946年自黃濬幕後經營的「通古齋」購得的，「通古齋」是黃濬在東陵盜寶案後收起「尊古齋」，改換地點並交由徒弟喬聲遠以及其子黃金鑒經營的。²

這兩件器是舊著錄中所謂之「距末」，「距末」的名稱見於《惛距末》（11915）之銘文：「惛作『距末』，用差（佐）商國。」³此器在清代中期傳在曲阜附近出土後，當時學者就有所討論。但近代由於出土同類器物不多，而且多無銘文，因此極少被論及，只有內藤戊申在〈金文札記——距末〉（1964）將舊著錄加以整理討論，刊載於日文之《甲骨學》第10號，算是比較集中討論此類器物的論文，但是由於內藤當時未能親睹實物，所以實際上只是將著錄器進行了整理，而提出一連串的疑問。⁴近幾年因為湖南常德出土一對有銘文的銅製「距末」，才又引起學者注意。⁵

這篇文章的緣起，是藉著整理歷史語言研究所購藏器的機會，將考古出土以

1 黃濬，《衡齋金石識小錄·下冊》（北平：尊古齋，1935），頁4a-4b。

2 黃濬相關事蹟見陳重遠，《文物話春秋》（臺北：明鏡出版公司、橘子出版公司聯合出版，2000），頁113-122。史語所庫房記錄卡片稱購藏器為「1946年傅斯年購自北平」。

3 本文有銘文銅器均以書名號《》標出，後面括號中有五位數編碼，此一編碼是《殷周金文集成》的編碼。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有些編碼的第一碼為2者為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正在新編《集成》出版以後的新收器的編碼。

4 內藤戊申，〈金文札記——距末〉，《甲骨學》，第10號（1964），頁174-179。

5 曹硯農，〈弓末系弦器名考〉，《中國文物報》，1999年7月28日，第三版。陳松長，〈湖南常德出土「距末」銘文小考〉，《古文字研究》，第24期（2002），頁267-271。同文又見陳松長，〈湖南常德新出土「距末」銘文小考〉，《文物》，2000年第10期，頁76-79。

及著錄的弓末器一併討論，希望能對此類器物幾個相關問題的理解有所助益。本文的行文，基本上順著筆者從面對一種少見的器物種類開始，一步一步將研究的角度展開的原有邏輯面貌，並未將研究結果再精煉成比較有系統的分類與論述。文中相關器物的基本資料包括器名、出土／流傳、現藏、時代、尺寸、器形描述、銘文釋文、著錄等資料，一律列表（表一到表四），相關圖版出處也都在表上或在論文中可以找到對照資料，有些線圖是筆者繪製的。本文中只討論有關課題，其餘不再贅述。

二、考古出土與傳世的「距末」

考古出土以及傳世的「距末」數量並不多，有青銅製、角製、骨製者，我們將這些「距末」不分材質，整理成有銘文者與無銘文者兩個表，表中的每一號，或代表一件，或代表一對，也有代表相同數件者。有銘文者總共十件，列於表一（編號有I者）；無銘文者則有十二組，列於表二（編號有N者）。這些器物的圖像以及出土的context分別列於圖1至圖11。銘文的釋文將由袁國華另文討論，本文不再贅述。⁶

此類器物的時代相當集中，考古出土可以確定時代者，比較早的是曲阜魯國故城出土的牙製距末（N5、N6），⁷為戰國早期。比較晚的是齊王墓的陪葬坑（N11）、⁸徐州宛朐侯墓（N10）、⁹安徽阜陽雙古堆汝陰侯墓（N12）三地出土者，¹⁰都屬於西漢時代。早期的距末與晚期的距末，形式、功能基本相同，但是屬於戰國者有些盞是通的，也就是呈套管狀；有些則盞不通，也就是套筒式。但是西漢時代出土的，則都只有套筒式的。到目前為止出土的西漢距末都是青銅製作，而且墓葬的等級都不低。屬於戰國時代，以青銅製造，出土地點可考者有二，一是湖南常德的一對距末（I7、I8），墓中同出了一件鄂大夫印；另一件

6 見袁國華，〈《殷周金文集成》距末（弓末）銘文新釋〉，手稿。

7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省博物館、濟寧地區文物組、曲阜文管會，〈曲阜魯國故城〉（濟南：齊魯書社，1982），頁180，圖133.2，及頁180，圖版115.4。

8 山東省淄博市博物館，〈西漢齊王墓隨葬器物坑〉，《考古學報》，1985年第2期，頁223-266。此件器物見圖30.2，頁260-261。

9 徐州博物館，〈徐州西漢宛朐侯劉執墓〉，《文物》，1997年第2期，頁4-21。

10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第8期，頁12-31。

(N9) 根據柯昌泗的說法，係出土於壽縣，可能是壽縣朱家集的楚幽王墓出土的，¹¹兩者的等級也都不低。

距末出土地點的分布也十分有意思，不論屬於戰國或西漢時代，有出土於南方長沙附近（I7、I8、N7、N8），¹²有出土於安徽與淮河流域附近（N10、N12），有出土於山東齊、魯之地（N5、N6、N11），也有出土於燕國者（I9、I10、N1、N2、N3、N4）。¹³至於傳世者，有傳為易州（燕國）出土者（I3），有傳為曲阜出土者（I2），有傳「齊地」所得者（I5），也有傳為安徽壽縣楚幽王墓出土者（N9）。出土地點都在中原的東方與南方，到目前為止未見出於北方和西方諸國者。從目前所知的材料看來，距末這類器物，可能是戰國到西漢中原的東方、南方地區特有的器物種類。

此類器物有些是從作坊中出土的，也有從墓葬中出土的。從墓葬出土者當中，湖南長沙五里牌（圖9:a）以及湖南慈利縣石板村出土者（圖9:b）是套在弓末，長沙五里牌出土的整套弓包括弓身、距末（報告稱「弭」）、弦等都是完整的，而且出土時距末就套在弓末。因此，我們可以確定距末這種器是弓末器，而且器身上的凹槽是用來繫弦的，也就是《說文》所謂「彊」。徐州西漢宛朐侯墓的距末則出土在弩機附近（圖10），從它們與弩機的位置與方向判斷，應該與弩機為一套器物。這說明距末不但用於一般弓的末梢，也可以用於弩的弓部末梢。

「距末」的時代雖然跨戰國到西漢，但是其形式均大同小異，都是小套筒或套管（穹上下通穿），長度約在3-6公分之間，一端大一端小，大端有穹可以納弓末，朝弓的外側有一凹槽，是《說文解字》所謂「彊」，用以繫弦。¹⁴在與彊相對

11 關於壽縣朱家集所出器物的討論見以下諸篇，這些討論中並未見此器。原因是此器在入藏於黃濬手中後，不久即為本所購藏，過去未曾發表。劉彬微，〈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37-79。李景昶，〈壽縣楚墓調查報告〉，《田野考古報告》，第1期（1936），頁213-279。劉和惠，〈關於壽縣楚王墓的幾個問題〉，《文物研究》，第5期（1989），頁129-134、177。李零，〈論東周時期楚國典型的銅器群〉，《古文字研究》，第19期（1992），頁136-178。曹淑琴、殷璋璋，〈壽縣朱家集銅器群研究〉，《考古學文化論集》，第1期（1987），頁199-220。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陳列館所藏壽縣楚王墓之器物，除此器之外，只有《楚王鼎》腿一件。

12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1965），頁59-60，圖版27。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慈利縣石板村戰國墓〉，《考古學報》，1995年第2期，頁173-207。頁195。還有出土於湖南常德者，見前引陳松長，〈湖南常德出土「距末」銘文小考〉，頁76。

13 見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燕下都遺址發掘報告〉，《考古》，1965年第11期，頁562-570、569。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詳細出處見列表。

14 《說文解字》：「彊，弓弩𦏧弦所𦏧也。」（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269下。關於此一部位稱彊，見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136。

的背面有一孔，可以將此器釘牢於弓末。比較講究的距末以錯金、錯銀的方式製作花紋（N9、N12）或銘文（I2、I3、I6、I7、I8），有些銘文則是鑄造完成後再刻上去的（I1、I4、I5）。根據可以判讀的銘文，其內容大意多是在上位者賞賜給受器者，讓受器者得以利用此器以殺敵攻寇。

從距末出土與傳世者數量不多，及出土此類器的墓葬等級都相當高這兩點來看，以青銅製造的距末，特別是錯金銀者，可能都是高職位者的弓或弩的裝飾品。一般的弓弩可能使用骨、角或其他材質，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弓末，例如在弓末約一寸處以絲繩纏繞再加漆固定成一筒狀物，以阻止弓弦內滑，就是文獻所謂「有緣」的方式（圖13，詳四.（一））。另一種方式如臨淄西漢齊王墓出土的一組玉質薄片狀的弣，是夾在弓末繫弦的地方，可以稱為「夾式」，以避免木竹材質的磨損（圖11、圖32上段）。¹⁵也不排除還有其他處理弓末的方式，只是目前尚未發現，或已經發現但學者尚未理解它們的功能。

三、距末之功能與命名

（一）「距末」的功能

關於距末的功能清代沈心醇根據《戰國策·韓策》：「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遠者達胸，近者掩心。」中有「距來」，因疑此「距末」為弩飾。清孔廣森（1752-1786）亦以為飾弓簫之物。¹⁶清阮元（1764-1849）以之與清代使用的弓末比較，認為應是弓末之器。¹⁷清代學者的認識雖然彼此略有出入，但是基本上不離弓末器這個範疇：應該與他們在日常生活中仍然可以看得到弓箭有關。實際上弓的構造從戰國時代的出土實物，與譚旦冏所調查的清代至民國初年的樣本比

15 見前引山東省淄博市博物館，〈西漢齊王墓隨葬器物坑〉。

16 見（清）阮元，〈商銅距末跋〉，《學經室集·下冊》，頁658-659。及同氏，〈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1997），卷八，頁21a-22a。以及《攬古錄金文》：「許印林說距末：孔彞軒先生以為弛弓簫之物，沈心醇據《戰國策·韓策》距末疑為弩飾。阮又據《荀子·性惡篇》、潘安仁《閒居賦》『巨黍』以佐沈說，而亦不敢據此銘遽訂《國策》、《荀子》、《潘賦》『來』、『黍』為『末』之誤。慎之至也。翁覃谿先生以為商器，阮以字近小篆定為周宋人物，引《左傳》、《禮記》以證『商』字當矣。」見（清）吳式芬（1796-1856），《攬古錄金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光緒二十一年吳重熹刊本），卷二之一，葉31。

17 《周距末》：「……此器中空一面有陷，圓而向下，確是弓簫末張弦之處，以今弓末驗之可知矣。……」《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八，頁21a-22a。

較，兩千年來並沒有很大的差異。¹⁸

晚近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中討論以鳥篆書寫的「悍距末」(21723, I6)時卻認為「距末」是一般所謂「鐔」的別名，也就是戈戟等器木秘之末端器。¹⁹曹錦炎此說除了「距末」與有些「鐔」外型類似，都是套管之外，並未提出有力的證據。陳松長不同意曹錦炎的看法，認為「距末」是「距來」或「距黍」等名弓之末，²⁰也就是回歸到清代以來學者對於此種器物功能之認知。

從考古出土遺物以及狀況的比對，「距末」為弓末端的套件，用以繫弦應該是無疑問的。湖南長沙五里牌的木製弓(M406:051)，以及湖南慈利石板村的戰國墓(M23:13)出土的木製弓，出土時角距末以及皮質(?)距末都是套在木製弓的末端，可見距末可以用於一般弓的弓末。此外，徐州西漢宛胸侯劉執墓出土一對「距末」，同出弩機一件，根據三者的位置與方向，可以判斷此對「距末」與弩機為一套東西(圖10)。²¹可見弩機的弓末，也一樣可用「距末」裝飾並強化，並以繫弦。清代學者以為距末為弓或弩末均可，曹錦炎的說法則是不正確的。

(二)「距末」名稱由來的推測

關於此類器物命名的問題，清代學者阮元等根據《戰國策·韓策》記載韓國名弓有「距來」，而《荀子·性惡》：「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與《文選》潘安仁《閑居賦》：「谿子『巨黍』，異篆同機。」顯示「距來」、「鉅黍」、「巨黍」與「距末」可能相關，²²因而名此類器為「距末」，以後諸家包括大多數現代學者多從之。²³惟容庚對此一銘文有不同讀法，他認為此一銘文應自

18 清末民初的實物見譚旦岡，〈成都弓箭製作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3卷(1951)，頁199-243。

19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頁193-194。

20 見前引陳松長，〈湖南常德出土「距末」銘文小考〉。

21 見前引徐州博物館，〈徐州西漢宛胸侯劉執墓〉。

22 阮元在《學經室集》中認為「距末」與「距來」皆是「距黍」之訛，主要的理由是《悍距末》(11915)銘文：「悍作距末，用差(佐)商國」的「差」字，阮元讀為「釐」，並且認為此名「作、黍相韻，釐、國相韻。蓋上聲之語與入聲之鐔同部，平聲之之與入聲之德同部也。」銘文之所以名「距末」是因為古始造之「巨黍」後人仿其名而為之，故有訛為「距末」亦有為「距來」者。見(清)阮元，〈商銅距末跋〉，《學經室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658-659。

23 例如《殷周金文集成》此類器物皆稱「距末」。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十八冊說明。

左至右，曰：「國差商（賞）末，用作距悞。」其中「國差」爲人名，與《國差簠》作器者同人，也就是《春秋》經傳中的「國佐」。²⁴那麼此一器物的器名就不是「距末」，而是「距悞」了，而且時代也必須往前推至春秋；不過容庚並未進一步申論。近來曹硯農也以相同的讀序讀此一銘文，而主張此種器物應命名爲比較中立的「弓末器」。²⁵

關於此一銘文的讀序，最近湖南常德出土的一對「距末」提供一個可以比較檢討的材料。此對「距末」雖然是一對，銘文的排列方式相同，但是內容不同，其中之一（21725）與《悞距末》（11915）銘文內容完全相同。但是另外一件（21724）銘文則是：「光張上□（下），四堯是備。」²⁶如果自右至左讀可以通讀，自左至右則不通。按理兩件銘文的讀序應該是相同的，所以據此可以判斷自阮元起「悞作距末，用差商國。」的讀法是正確的。

或說此組銘文一讀爲「光張上下，四堯是備。」另一則應反讀爲「國差商末，用作距悞。」因爲兩器在弓一左一右，故可能反書。²⁷筆者以爲此種可能性並不存在，因爲距末安在弓上，兩者的方向均以有文字的一面朝外，讀時均要把弓豎起，方可看到在上面的一件，若要讀另一件，則需將弓倒轉一百八十度。因此，不論寫在那一側，都是從左而右或從右而左，並沒有讀序上相反的可能的（圖12）。而且，目前已知距末，排除此件，銘文可以通讀的另一件（I3），也是從右而左，亦可說明問題。

解決了「悞距末」讀序的問題，確定「距末」的確是「悞距末」等的名稱，下一個問題則是此種名稱究竟是一種通名，或是該件弓的專名？究竟是弓本身的名稱，或是弓末器的名稱？陳松長認爲「距末」是距黍、距來之末，也就是說「距末」之「距」是弓名「距某」之省，此說不失爲一種可能，但並無至確不易的證據，尚未爲定論。「悞距末」到目前爲止有三件，一件（11915）據傳出於山東曲阜，另一件（21725）則出土於湖南常德，第三件所出未詳。雖然三件器的作器者都相同，卻製作了至少三件，而且都稱爲「距末」，顯示「距末」至

24 容庚，〈國差簠〉，《寶璽樓彝器圖錄》（北平：古物陳列所、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1929），頁93a。

25 見前引曹硯農，〈弓末系弦器名考〉。

26 見前引陳松長，〈湖南常德出土「距末」銘文小考〉。

27 見前引袁國華，〈《殷周金文集成》距末（弓末）銘文新釋〉。

少對作器者而言，不是指某件弓或弓末器的專名，而是一種通名。此三件銘文的風格，根據陳松長的說法，都屬於楚文字。因此，一種可能是「距末」為楚國對此類弓末器的一種通名。再根據《周禮·考工記·弓人》稱弓之弣末為「末」，可見「距末」的「末」應該是與它為弓末之器有關，「距末」應該是弣名而非弓名，當然不排除「距」為弓名「距某」之省。

那麼再下一個問題就是「距末」的「距」字，如何與弓或弓末器有關？前述《戰國策·韓策》記載的韓國強弓名有「距來」，與《荀子·性惡》所載古之良弓有「鉅黍」，《閒居賦》則稱「巨黍」。其中之「距來」、「鉅黍」、「巨黍」與金文之「距末」，或無偏旁，或從足部，或從金部，但都與「巨」字有關，這應該不是偶然的。弓末之器名，著在傳世文獻者有「弣」、「簫」、「末」等，「簫（梢）」與「末」皆是末端之意，獨有「弣」是器名（此為唐蘭說法，下詳）。《師湯父鼎》銘文也稱「象弣魚箴」，漢簡中亦有稱「耳（弣）」或「弣」者，顯示「弣」這個名稱不僅見於傳世文獻，亦見於青銅器銘文與漢代簡牘。²⁸且本所所藏的《耳下（？）反距末》銘文的「耳」字，亦可能與此類器原始的名稱「弣」有關。那麼「距末」或弓名之相關的「巨」字與「弣」之間是否有關連？

金文中出現的「弣」字，時代上都是西周時代，字從弓，從耳。²⁹此一時代的「耳」字，³⁰雖然在字形上與「巨」³¹字可以區分，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弣」字的「耳」與「巨」字是極可能混淆的。在戰國時代的情況亦類似，從「巨」之字與從「耳」的字，一般而言可以區分，但是秦系的「巨」字，與各國的「耳」字，就可能混淆。³²特別是在跨越不同時代的狀況讀兩個字時，例如春秋戰國時代的人看西周的文字，此種混淆最可能發生。³³從此一角度考慮，弓末器之名與「巨」之關連，或許是晚期人誤讀前代「弣」字的「耳」為「巨」的結果，或許

28 林巳奈夫已經此類漢簡文字收集並解釋，例如：「八石具弩一，右弣去。負一算。」「六石赤耳具弩三完……」「六石具弩，弣左洞一所。」他以為第二段「赤耳」為「赤弣」。見林巳奈夫，《中國殷周時代的武器》（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2），頁310-312。

29 容庚編，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848-849。

30 同上註，頁771-773。

31 同上註，頁312。

32 戰國從「耳」的字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74-76。從「巨」的字見同書頁495-497。

33 《弣仲簠》（04627）的「弣」字，吳式芬的《攷古錄金文》就曾釋為「弣」。見《攷古錄金文》，卷三之一，葉33。

是不同地域的人將「耳」誤為「巨」，而且此種誤讀可能在戰國之前已經發生了。弓末器有「巨」之訛後，就可能因為「巨」可以有「大」之義，³⁴而引申以「巨」或「𡗗」為強弓之意，³⁵因此強弓之名或弭名有「巨（距、鉅）某」者。³⁶

還有一個相關的問題是「距」字的意義是「雞爪」，為何「距末」的「距」會加上「足」字偏旁？我們知道一般弓是純粹使用臂力拉弦的，戰國時代出現了弩，弩固然有用臂力拉弦的「擘張弩」，但也有許多強而有力的弓是用足的踢張之力，即所謂「蹶張弩」（圖14:a），就是以雙足踏弓，用雙手拉弦至定位，再裝上矢以備發射。前引《戰國策·韓策》所謂「韓卒超足而射」，根據《史記正義》：「超足，齊足也。夫欲放弩皆坐，舉足踏弩，兩手引揜機，然使發之。」就是最佳之描述。³⁷我們認為在文獻上的強弓之所以會用有足部的「距」，其原因可能與當時強弩有以足踢張者使然。高至喜曾引《吳越春秋》文，認為弩是楚人的發明，也是楚國首先普遍使用弩。³⁸三件名為「距末」的器都可能是楚器，也許不是偶然，而是楚國蹶張弓之弭的名稱。³⁹以上筆者的說法，同樣也沒有提出至確不易的證據，但應可為一說，謹提出以供以後研究相關名物者參考。

總結地說，距末是弓末器的一種，但是，此類器物並沒有用來解結或解轡的功能，這點與傳世文獻中描述「弭」為「可以解轡」仍有區別。「距末」雖然對於某時某地某人而言可能是通名，但未必是以上這類器物的通名，不過為了與晚商到西周早期那種可以解轡的「弭」加以區分，筆者仍建議暫時使用舊稱，將此類器物命名為「距末」。

34 戰國文獻巨有大的意思，例如《孟子·梁惠王下》：「為巨室。」《荀子·霸》：「國者巨之則大。」《儀禮·大射禮》：「右巨指鉤弦。」鄭注：「右巨指，右手大杼。」《儀禮注疏》，卷十七，頁6a-6b。也有可能是地域性的區別，例如《方言》：「巨，大也。齊宋之間曰巨。」也許是齊、宋之間特殊用法。見（清）錢繹撰集，李發舜、黃建中點校，《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1），頁43-44。

35 《玉篇》：「𡗗，彊勇也。」顧野王，《玉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24冊），頁224-114下。

36 《禮記·三年問》：「創鉅者其日久。」《釋文》：「鉅，音巨，大也。」（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頁842。《呂氏春秋·去私》：「墨者有鉅子……」《呂氏春秋·上德》：「墨者鉅子……」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頁136、2335。《莊子·天下》：「以巨子為聖人，……」王先謙、沈嘯寰點校，《莊子集解》（臺北：文津出版社影印中華書局點校本，1988），頁290。巨子，大人物，偉人也。

37 關於不同類型的弩，參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頁141-145。

38 高至喜，〈記長沙、常德出土弩機的戰國墓——兼談有關弩機、弓矢的幾個問題〉，原載《文物》，1964年第6期，輯於《商周青銅器與楚文化研究》（長沙：岳麓書社，1999），頁145-151。

39 筆者無意討論古文字學方面的問題，在此謹提出意見，提供參考。

四、文獻中的弓末器名——「弭」及相關問題

(一) 文獻中的弓末器名——「弭」

前節稍涉傳世文獻弓末器名曰「弭」，本節擬就傳世文獻中之此類名物，作進一步討論。弓末器之名稱根據《釋名·釋兵》：「弓，穹也，張之穹然也。其末曰簫，言簫，梢也。又謂之弭，以骨爲之爲滑弭，弭也。中央曰弣；弣，撫也，人所撫持也。簫弣之間曰淵，淵，宛也，言宛曲也。」⁴⁰據此，弓末稱爲「簫」或「弭」，「簫」就是後代弓末稱「弣」的同音字，也就是「梢」，是末端的意思。⁴¹以「簫」稱弓末，亦數見於《儀禮·鄉射禮》、《大射禮》、《禮記·曲禮》等禮經中，所謂「左執弣，右執簫」，⁴²《周禮·考工記·弓人》則稱弓末爲「末」，所謂：「下弣之弓，『末』應將興。」⁴³「簫（梢）」、「弣」、「梢」、「末」都是末端的意思。唐蘭指出以上《釋名》所稱的「弣」、「簫」、「淵」等都是部位名稱（參見圖19:1），而不是器物名稱，只有「弭」「以骨爲之」是器物的名稱，⁴⁴所言至確。

以「弭」名弓末器，見於《詩經·小雅·采芣》：「象弭魚服」，根據毛《傳》：「象弭，弓反末也，所以解紆也。」鄭《箋》：「弭，弓反末斲者，以象骨爲之。以助御者解轡紆，宜滑也。」⁴⁵《詩經》所言「象弭魚服」是以象骨或象牙製的弭，以及魚皮製成的箭箠。關於「弭」字《說文解字》：「弭，弓無緣可以解轡者，從弓，耳聲。」⁴⁶在《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其左執鞭、

40 (漢)劉熙著，(清)王先謙撰集，《釋名疏證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根據1896年刊本影印，1984)，頁336-337。

41 見前引譚旦岡，〈成都弓箭製作調查報告〉。

42 《儀禮·鄉射禮》：「……右執簫，南揚弓，令去侯。……」《儀禮·大射禮》：「左執弣，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左執弣，右執簫，以授公。……」《儀禮》(臺北：中華書局四庫備要本，1968)，卷十二，頁2b-3a，卷十七，頁8b，卷十八，頁2a。《禮記·曲禮》：「凡遺人弓者，張弓尚筋，弛弓尚角，右手執簫，左手承弣，尊卑垂悅。若主人拜，則客還辟拜，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弣，鄉與客並，然後受。」(清)孫希旦撰，沈嘯寰點校，《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影印中華書局點校本，1985)，頁66。

43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7)，頁3555。

44 唐蘭，〈弓形器（銅弓秘）用途考〉，《考古》，1973年第3期，輯於《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頁470-480。

45 (清)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9)，頁215-216。

46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269下。

弭，右屬囊、韃，以與君周旋。」（《國語·晉語四》同），⁴⁷是尚未即位的晉文公以左手執鞭與弓末，右手放在箭袋，以及弓套，駕著馬車與對方周旋為形容，以顯示自己「退避三舍」之後，就不再退讓的決心。《儀禮·既夕禮》提到弓又謂：「有弭飾之。」⁴⁸可見弭是弓末的裝飾物，有以骨為之者稱為「滑弭」，即是「骨弭」，鄭《箋》「宜滑」，應是望文生義。還有以象牙或象骨為之者，稱為「象弭」。漢代學者都認為「弭」是弓末器，其附加的功能是解轡，或解結。

在《爾雅·釋器》對於弓末使用不同材質裝飾，又有不少相關名稱：「弓，有緣者謂之弓，無緣者謂之弭，以金者謂之鈇，以蜃者謂之珧，以玉者謂之珪；因取其類以為名。」郭璞《注》：「用金、蚌、玉，飾弓兩頭。」⁴⁹《爾雅·釋器》與《說文解字》釋「弭」都提到無「緣」才稱為弭。所謂「緣」郭璞注《爾雅》說：「緣者繳纏之，即今宛轉也。」《疏》：「緣謂繳束而漆之。」郝懿行《義疏》：「此為弓飾之名。孫炎曰：繳束者，繳生絲也。郭云今宛轉者，宛轉繩也。」所謂「有緣」者，應該是以繳束的方式纏繞，再加以漆處理的弓末。此種處理方式在《楚文物展覽圖錄》中有一件長沙出土的戰國弓，其弓末就是以絲纏繞，再上漆者（圖13）。⁵⁰「緣」在近弓末處形成了一個短柱形，後面還露出約一寸左右的弓末木頭，弦就是套在此處，被「緣」給擋住而不至於內滑。孫機以為不裝弭直接繫弦的方法就叫做緣，⁵¹林已奈夫則以為弦套在弓上的套環以絲纏繞稱為緣，也叫衣弦或緯，⁵²都不正確。弓末通常是有「緣」，無「緣」有「弭」者，還有以青銅（金）、蚌殼和玉，以及前述以骨與象牙等不同材料製作者。以上討論的「距末」與文獻的「弭」所處的位置相同，應為廣義的弭的一種，但是並沒有文獻中所說「解結」或「解轡」的功能。

47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臺北：洪業文化公司，1993），頁409。《國語》此段見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頁252-253。

48 《儀禮·既夕禮》：「弓矢之新沽功，有弭飾焉，亦張可也。有秘，設依捷焉。有韃，職矢一乘，骨鉞短衛，志矢一乘，軒軛中亦短衛。」《儀禮》，頁8b-9a。

49 （晉）郭璞注，《爾雅》（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羽澤石經山房本，1988），頁46。此段文字如果只讀前兩句，會以為弭與弓是相對的，但是讀完全段後，就可以看出，此處所說的是弓末的不同處理方式，包括有緣與弭，弭一材質分為鈇、珧、珪。

50 楚文物展覽會，《楚文物展覽圖錄》（北京：北京歷史博物館，1954），頁46。此弓題名為「漆弓」，湖南長沙出土，當時藏於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殘長84.9公分。

51 見前引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頁136。

52 見前引林已奈夫，《中國殷周時代の武器》，頁310-312。

（二）弭非弓形器之辨——兼談弓形器的用途

以上關於弭的討論是基於漢代以來的注疏家對於先秦文獻中的「弭」的解釋。但孫機在一篇討論「弓形器」的文章中，卻認為「弭」是前述之「弓形器」，並認為就是林滙所謂「掛韁勾」（圖14:b），是駕馭馬車或馬匹時用來掛韁繩以利射箭或以勾兵搏鬥（引《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前引文）。他指出小屯M20中的三具人骨中有兩具在車輿後，另有一具在車輿東，此第三具人骨「大部不存，但『弓形器』出土時正位於他的腰部附近」，又以武官村大墓的E9中殉葬人的弓形器亦在其腰間。他花了很大的力氣在論辯《詩經·小雅·采芣》「象弭魚箛」的「魚箛」不是傳統注疏家所說的魚皮（「魚」或可能是海獸）的箭箛（裝箭的袋子），而是裝在車上用海獸皮作成的籠服。又說《毛公鼎》受賜的車器中也有「魚箛」，「卻不曾與弓矢之屬並列」。最後引《左傳》文之「左執鞭、弭，右屬橐、韃」如果以弭代表弓，韃也代表弓是疊床架屋，不適合作為外交辭令，因此，此處之弭，最合理的解釋就是此種稱「弭」的「掛韁勾」。⁵³

我們不同意孫機所提「弭」是「弓形器」的看法。首先，小屯M20的第三具人骨其實人架並非不完整，而是與水平線相傾斜的，所以在考古報告中繪以虛線以表示此種關係（圖15），但是在孫機的附圖上，可能由於一再影印或重繪，這些虛線已經消失了，才会有以上錯誤的推測。事實上此人骨的方向，比孫機所認定的方向要偏北，弓形器並不在他的腰上，而是在此人骨的西側約50公分左右。其次，《毛公鼎》（02841）銘文中賞賜品的確都與車馬上使用的配備有關，包括「金車、賁繹較、朱鬻、函斬、虎匏、熏裡、右輓、畫轉、畫縉、金甬、錯衡、金踵、金彖、約盛、金單弣、魚箛、馬四匹、攸勒、金臺、金膺、朱旂二鈴。」其中魚服的前面是「金單弣」；同樣在《番生簋》（04326）也有「金單弣、魚箛」連出，唐蘭認為「金單弣」就是用青銅（當時所謂「金」）製作的「弓形器」，「金單弣、魚箛」就是《詩經·小雅·采芣》中的「單芣、魚服」，就是青銅製的弓形器與魚皮的箭箛，是戰車上戰士的武器裝備之一。⁵⁴其實在西周中期的《師湯父鼎》（02780）銘文：「……王在周新宮，在射廬。王乎宰雁賜盛弓、象弣、矢箚、彤敕，師湯父拜稽首，……」孫詒讓以為此銘文之「象弣」

53 孫機，〈商周的「弓形器」〉，《中國古輿服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71-81。

54 見前引唐蘭，〈弓形器（銅弓秘）用途考〉。

即《詩經·小雅·采芣》：「象弭、魚服」之「象弭」是正確的。⁵⁵此銘文的賞賜地點是在「射廬」，而且賞賜的物品全部是與弓、箭相關的器物，所以「象弭」應該就是以象骨或象牙製成的弓弭，而非駕車或騎馬的掛韁勾。

關於「弓形器」的用途問題，過去有許多種說法，最主要的兩種說法是弓附上的金具以及掛韁勾二說。⁵⁶我們也不同意林澧、烏恩等所論「弓形器」就是「掛韁勾」的看法，並且認為石璋如認為弓形器是裝在弓附上的金具是正確的看法。石璋如在《北組墓葬·上》對於「弓形器」的討論歸納，有許多討論弓形器的學者，或未能看到報告，或因故未能詳讀相關報告與文章，我們在此詳引於下：

1. 以清代及民國初年製作的弓為參考，弓形器的彎曲幅度恰與弓的中段相合。小屯M20出土的一件人形紋弓形器（R01766）中尚有朽木，可見弓形器是弓附上的裝飾品以及輔助器是無疑問的，絕非綁在腰帶上的器具。⁵⁷

2. 弓形器身的下方兩側各有一孔，此孔通其兩端外側，也就是曲臂的內側，而在曲臂內側常有三角形的孔，下大上小，史語所典藏的一器（R01766）出土時一端三角孔尖端被銅鏽保存了一小片木材的痕跡。另外在M40出土的一件弓形器（R01768）上有橫向木釘的印痕。因此，我們可以確定其固定方式是由弓附的木質部分釘一木契子入弓形器的兩側，由下方契入，有時為了怕脫落，還補以橫向的小木釘，彼此牽扯使之牢固（圖16）。

3. 在弓形器的器身與曲臂接觸的地方，其內角及兩側都有革帶捆綁的痕跡，

55 （清）孫詒讓，《師湯父鼎》，《古籀餘論》（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63），頁95-96。

56 關於「弓形器」的用途，宣和《博古圖》認為是漢旂鈴，清李光庭《吉金志存》認為是「馬額之鈴」，古董商人都用「旂鈴」說。高本漢同意此說並且認為即是所謂「月題」。馬衡《中國金石學概要》認為是「和鈴」。近來秦建明也認為是「旂鈴」。以上各家說法參見秦建明，〈商周「弓形器」為「旂鈴」說〉，《考古》，1995年第3期，頁256-258；及Bernhard Karlgren, "Some weapons and tools of the Yin dynasty,"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17 (1949), pp. 104-144。郭寶鈞疑為是盾面上的裝飾，梁思永則疑為弓囊上的裝飾物，Tallgren亦有相同的看法。見郭寶鈞，〈1950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第5期（1951），頁1-62，特別見頁35。唐嘉弘，〈殷周青銅弓形器新解〉，《中國文物報》，1993年3月7日。認為弓形器是弓的附的部位上的裝飾及具有功能性的附件者包括，石璋如、唐蘭、高去尋、季旭昇等。參見石璋如，〈小屯·殷墟墓葬之一·北組墓葬〉、唐蘭，〈弓形器（銅弓秘）用途考〉，及高去尋，〈西北岡出土的殷代弓形銅器〉，《東吳大學中國藝術史集刊》，第2期（1973），頁1-9。季旭昇，〈《詩經》「覃萋」古義新證〉，《詩經古義新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頁323-335。近幾年則以「掛韁勾」說法最盛行，是由林澧提出的，贊成者有烏恩、孫機、楊寶成等。四位的文章參註60。

57 R後面加五位數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陳列館的登錄號。關於這些弓形器背面有紅色的朽木，不僅在石璋如的報告中描述，在高去尋的文章中也提到過，見前引高去尋，〈西北岡出土的殷代弓形銅器〉，頁45。

說明有些弓形器是以木契固定再以革帶捆綁，以雙重方法固定。以往認為弓形器只以捆綁方式固定，因此有認為弓形器是弛弓時用以固定弓讓弓可以保持拉力，在張弓時則取下。根據以上觀察，此種弓形器應該是張弓、弛弓時皆固定在弓上的。當然，有些弓形器只以革帶捆綁方式固定，但其目的同樣都是讓弓具有更大的張力。

4. 弓形器兩側曲臂的功能是抵著已經拉滿的弓，避免拉過頭而使弓兩臂過於突出，以致敗弓。也就抵著弓臂是作為滿弓的限標。

5. 曲臂之後的鈴在拉弦時並不響，但是箭在發出時鈴會受到震動而發出響聲。增加了射箭時的威嚇的效果（以上幾點為石璋如的意見的總結）。⁵⁸

6. 有些學者認為高起的紋飾使弓形器不便把握，但是筆者曾將史語所藏的十七件（考古出土者十五件，購藏者兩件）弓形器上手試驗，射箭時弓箭手的四指握在弓的外側，只有拇指勾在弓內側的弓形器上。因此，即使是紋飾最為凸出者（R01769）也不至於妨礙弓箭手的掌握。當然，以上說法也不排除有些弓，特別是職位愈高者的弓，通常不只一張，有些裝飾特別華麗者可能僅具有展示或儀式性的用途，不一定是實用之器。

7. 不少弓形器的中央，以及曲臂的最高點，都會有一個圓形的圈飾，其中又有不少弓形器會在此圈飾處飾以綠松石。根據作者上手測試的結果，射箭時弓形器的正面朝向射箭者，射者的虎口架在弓型器中心略下方。我們認為弓形器上的這三點可能是射箭時的三個參考點，中間點可以作為準星以瞄準，另一方面可能超過曲臂上的兩點，箭的發射就不易掌握射出的方向。將來如果有可能，應該依照古法製作弓箭，進行實驗考古學的測試。

8. 在弛弓的狀態下，弓會彎回原狀，兩弭相對，幾乎呈圓形，騎射者為了方便，往往在騎馬時，將弛弓掛在腰上，此時弓形器朝外（見圖19:3弛弓狀態），正好在位在帶鉤的位置上。這是小屯M164以及西北岡M2024墓（都是騎兵殉葬墓）中出土的弓形器位於殉葬者的腰部正面的原因。⁵⁹推測騎者在長途騎馬時，弓是鬆弛掛在腰上，騎射者到戰場定點以後，可以將弓弦繫上，再取出矢以射。弛弓

58 以上關於弓形器的總結，見石璋如，《小屯·殷墟墓葬之一·北組墓葬》，頁112-114，以及頁199-201。

59 見石璋如，《中組墓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頁8，插圖4: M164遺址出土的情形。及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補，《侯家莊1001號大墓》（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頁54-55，插圖。

掛在腰上，一方面上弓保持鬆弛以減緩彈性疲乏，另一方面也便於騎馬馳騁。

以上所引石璋如的詳細討論，以及作者的補充，應該就足以說服弓形器就是固定在弓的中段附的部位，一方面固定以保持弓的力量，另一方面也作為標限以防弓拉過滿而敗弓。可能也具有準星的作用，以利瞄準。

此處筆者還要藉此提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相關器物的分析（出土情境的分析）contextual analysis」的方法學上的問題。林滙、烏恩、楊寶成等贊成弓形器為「掛韁勾」者，所提出的證據之一，是弓形器不一定與箭鏃同出，但卻經常與馬鞭的裝飾一起出土，而且出土弓形器有三組例子是出土於墓主的腰上的，這就是所謂弓形器應該是騎士或駕車者身上配備的證據。⁶⁰

三位先生的此點討論，有幾點可議之處：首先是他們並未將所有弓形器出土的狀況列出比較，而只列出對於自己的論點有利的證據，而完全忽略其他的證據。在方法學上，這是行不通的；因為同樣也可以找到許多例子是弓形器與箭鏃同出，但單就兩者的關係，也未必可以說明弓形器是弓箭手的配備。

其次是證據有關鍵與非關鍵證據，非關鍵性的證據再多，無法否定少數關鍵的證據。石璋如提出M20的一件弓形器出土時背面有木頭的痕跡，以及M40的弓形器橫向的契尾的木頭釘痕就是關鍵性的證據，此一證據，說明弓形器是附在木質器物上面，足可以否定「掛韁勾」之說。

再其次是馬鞭飾與弓形器只是當時某一類戰士配備的一部分，光是這兩種器物，並不是一個「完整的系統」，其同出關係也就沒有「系統的」意義。例如，這兩件器物如果同時出現在一堆兵器與車馬器之中，那麼兩者的關連究竟是什麼，是難以釐清的。但是石璋如在〈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一文中，利用的是車馬坑或騎馬的戰士葬坑的資料，這些資料有其純粹性，保存狀況較佳。因此，所建構出的是當時這類戰士的系統裝備，包括弓、箭、箭箠、獸頭刀、礪石、戈、馬鞭等。這些裝備每一種配備，例如箭箠，通常主體部分是用有機物編成的，這

60 林滙，〈關於青銅弓形器的若干問題〉，《林滙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251-261。林滙，〈再論掛韁勾〉，《林滙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302-310。烏恩也同意此一看法，見烏恩，〈論古代戰車及其相關問題〉，《夏鼐先生考古五十週年》（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327-335。楊寶成也用了相同的方法，見楊寶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頁141-144。楊寶成所舉出的所謂最關鍵的證據是西北岡1001號大墓北墓道西北角有一座殉葬墓即西北岡M2124中有七個骨架與五件弓形器，其中五個弓形器分別埋在1、2、4、5、6號骨架的腰部附近，他認為這是弓形器為繫在腰部的掛韁鈎的證據。但是他完全未提到此墓中只有一件銅管，反而有五堆箭鏃。見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補，《侯家莊1001號大墓》，頁54-55。

些有機物都腐朽了（包括屬於箭的箭桿與羽毛），只剩下插在箭箠中的青銅箭鏃，以及裝飾箭箠手把的幾件玉器，有時候還有箭箠編織材料的印痕。刀和礪石以及一種凸邊璧，構成戰士繫在腰上的一套東西。戈則通常只剩下青銅的戈，還會有一些戈「內」後所吊的穗飾上的小玉管。馬鞭常會剩下前後的玉管以及包金箔等，有時為青銅管形器。弓則剩下弓形器與弭。在幾個考古的狀況中，這些東西多半都是存在的，但是有時候會缺一、兩樣東西。由於有這樣系統的理解，將所有相關物件排比，就很容易發現弓形器與弭的關係。這樣的建構出來弓形器與弭的關係，比起馬鞭與弓形器的共出關係，要來得更具有說服力。

從以上這幾點看來，我們認為石璋如的方法，是比較紮實的。我們可以將他所使用的方法，歸結成 contextual analysis 的規則：

1. 需要將所有正、反面證據一起排比討論，不能只提出有利於己方的證據。
2. 需有未盜擾的，類型清楚的context。例如，以上車馬坑或陪葬戰士的墓；而非所有墓葬或窖穴皆可。
3. 找到關鍵的、無其他解釋的證據（就是筆者一直說的至確不易的證據）來說明主要論點。
4. 建構出「有系統」的共出關係，而不只是單純的並出關係。

總結以上分析，我們認為石璋如認為「弓形器」是固定在弓上的青銅具，其作用是固定弓的弧度以增加其彈力，其兩臂主要作用是作為限標，以防拉弓過滿而敗弓。中央以及兩臂上的標點作為射箭時的瞄準參考點。鈴則在箭射出後會產生響聲，以增加其威嚇力。這是到目前為止，考古的證據最充分的解釋。當然，與弓形器搭配出現的銅弭、玉弭、象牙弭應該就是弓弣的裝飾，有些亦有彊以繫弓弦，並且有不銳利的「刀形部」，可以解轡，正與文字材料互證（詳下節）。

五、考古出土與傳世的弣

前面已經提到商代的弓形器，也約略提到在考古出土的某些context中，弓形器與弣是相關的。其實弓末之器，除了戰國時代的「距末」之外，考古出土以及傳世之商代至西周早期的「弣」亦有不少。本節分考古出土器與傳世器，分別描述。

（一）考古出土的弣

考古出土早期的弓末器，見於已經發表的報告者列於表三，其中有兩組考古上的孤例，一是1936年小屯M20出土的一對銅弣（A1&A2）。器為青銅製作的小

套筒，形狀似靴子，分爲三段，上下兩段各以三角紋與雲紋爲飾，中間一段兩側各有兩個孔（圖17）。根據石璋如的意見，此爲套在弓的兩側收尾的裝飾套件。此二套件出土於M20兩群武器裝備中的一群，分別位於弓形器的兩側約20公分處，推測此兩件小套件與弓形器分別是「弭」（即前引《爾雅·釋器》所謂以金爲之的「銑」）與「金覃弣」在弛弓的狀況下被埋藏（圖18:a）。⁶¹筆者認爲此一看法是正確的。此對弣較短，雖然中段略凹入，但凹入的地方過淺不足以繫弦，繫弦的彊，可能如石璋如的建議，在弓的木質部分另外刻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此對「銑」純粹是裝飾用的。

第二個孤例是1936年河南安陽小屯M238出土的一件象牙弣。此器出土時僅存一件，石璋如判斷可能在埋葬以前另一件就掉了。此件器形狀爲橢圓斷面的小筒，下半段略外凸，底有銚以受弓末。此件象牙弣與第一套銅弣相同，都只是裝飾，弓上的彊應該是刻在弓末木質部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圖20:a）。⁶²因爲只有單件，我們不能確定一定是弓弣，暫時依石璋如的說法，以待未來更多資料的確認（或否定）。⁶³

除了這兩件孤例，以下討論的其他例子，器的基本造型大同小異，但是出土的context差異甚大。這些例子當中最重要，是1936年小屯M20出土的一對獸面紋玉弣。兩件大同小異的玉器，整體形狀像一把小刀，微彎曲。一端像刀刃的形狀，但是有尖錐卻無利刃，這部分以下權稱爲「刀形部」，另一端飾以獸面紋（本文稱爲柄部），獸面上有一穿孔，根據石璋如的復原，此孔爲以繩將此器縛在弓末上的繫孔。在「刀形部」與柄部之間有一凹槽，即「彊」，是繫弓弦的位置（圖19）。此對玉弣出土時相距約60公分，以尖部相對呈「八」字形，弓形器在中間，但偏到一側，石璋如認爲此對玉器爲玉弣，弓形器爲弣（金覃弣），考古出

61 石璋如，《小屯·殷墟墓葬之一·北組墓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頁130-139。

62 石璋如，《小屯·殷墟墓葬之一·北組墓葬》，頁401。在報告中列爲「骨器」，圖版中列爲「牙弣」。根據陳光祖先生的鑑定（2003.01.16），上有年輪，此件弣的材質應爲象牙。

63 關於此一小套筒爲「弣」，陳志達是贊成此一看法的，而且他也贊成另外兩類，包括以下討論刀型玉器與前述青銅小套筒爲弣的看法。但是在他主編的《中國玉器全集》的第二卷中，與A3&A4相同的玉器，即以下之A8、A10、A14，卻都稱爲「玉觿」，可見此種器物的名稱，學術界至今尚未有一致的看法（詳六·（一））。陳志達對於「弓形器」的命名雖不採用石璋如的看法（稱弣）而改採唐蘭的看法（稱覃弣），但基本上他是贊成石璋如對弓的復原，以及弓末器稱「弣」的看法。陳志達，〈殷墟武器概述〉，《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326-337。

土的狀況顯示，弓可能是在弛弓的狀況下放入墓中的，在埋藏中略受擾動而呈出土時的分布（圖18:a）。⁶⁴

石璋如認為這兩件玉器是傳世文獻所說的「弭」；這是一個合理的推論，因為從出土的context來看，此對玉器是成對出現的，與弓形器成特定分布狀態；而且一起出土的器物，都是馬車上戰士或駕車者的兵器裝備的構件，彼此之間，都可以復原出原有的「系統關係」。其次，從器物的形狀來看，此對玉器一側有彊，可以繫弦，柄部有孔，可以繫於弓上。而且，按《說文解字》：「弭，弓無緣可以解轡者，從弓，耳聲。」《詩經》「象弭」毛《傳》：「象弭，弓反末也，所以解結。」兩者皆曰可以解結或解轡，這對玉弭其「刀形部」略尖，而且斷面夠粗大，強度足堪用力戳解皮革製成的車馬韁繩。在玉器圖錄中，此種器物常被稱為「觿」，觿根據傳世文獻記載，也是一種可以解結的玉佩飾（詳六.(一)），因此造成了兩類器物的混稱。再比較沂南漢墓的「蹶張圖」（圖14:a，比較見圖32上排弓末器比較）所描繪的弓末，其形狀正與石璋如復原的弓末形狀類似，同時戰國時代到西漢的「距末」雖然在構造上與商代的「弭」已經完全不相同，但是仔細考察「距末」的斷面，與商代弭的斷面相似，很可能是長期的演化，喪失了解轡的功能，但卻仍保留了早期解轡器的某些特徵；這是此類玉器為弭之別證。

此對出土的玉弭，並非孤例，1953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M175車馬坑出土了一件石弭，在報告中被稱為「石觿」，角錐形，已經斷為「刀形部」與柄部兩截（175:17&175:22），柄端有孔。同墓有兩件弓形器，其中有一件弓形器與此件弭位置接近，可能是一套弓的兩個構件。與此組器一同出土的一件骨器（175:27）和這件石弭帶「刀形部」的一半（175:17）距離約40公分，我們推測，可能與此件石弭共為一弓之兩弭（圖21）。這件骨器在考古報告中未見器形，但根據考古報告的描述：「類似刀形，寬端稍殘上緣，中間處有矩形缺口一個（筆者按：可能是彊），器身兩面都刻有蟬形花紋（筆者按：可能是本節所歸納出的第二類弭，其「刀形部」有由蟬紋簡化的三角紋裝飾），因腐朽表皮多起層脫落，紋形已不全。長10，寬2.2釐米。」⁶⁵尺寸與外型上都與小屯 M20 出土「玉弭」相

64 石璋如，《小屯·殷墟墓葬之一·北組墓葬》，頁111-122。及石璋如，《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2期（1950），頁19-84。

65 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1953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9期（1955），頁25-90。

符。此對弭一玉製，一骨製，而且一件「刀形部」無裝飾，一件飾以「蟬紋」，可見此種器物未必要求成對。⁶⁶

殷墟婦好墓也出土過一件玉弭（M5:1300），其柄端近長方體，頂端有圓孔，兩側有刻槽。下端斷面近圓形，錐尖略彎。⁶⁷柄與錐尖部之間有彊，屬於第一式（單凹，分類詳下節討論）。此件的背部靠在弓體尾部的部分平直，到了定點以外的才略向外彎出，可以看出此類器物與弓之可能關係。其尾部彎出的部分，也就是用來解轡的尖錐，應該是突出弓的木質部分之外的，這是我們對於石璋如復原弓末的一個修正（復原圖參圖22:a）。

大司空村M14出土一件獸面玉弭，⁶⁸此器一端飾以獸面，另一端則為「刀形部」，中間有雙凹的彊可以繫弦（介於一式與二式之間）。有一孔可以固定在弓上。此器的長度較短，紋飾雕琢亦較簡略。著錄及考古報告皆稱為玉觶（圖22:b）。⁶⁹此墓之墓坑僅有2.2×1.26公尺大小，被盜嚴重，所剩器物極少，只有一件陶簋，一個銅貝與此件玉弭。河南安陽郭家莊也出土了一件獸面玉弭（M82:6），此器之柄乍看之下為戴尖帽的人頭，但是仔細觀察，實為獸面之後端有簡化為三角形的身體。另一端為「刀形部」，飾以弦紋與三角紋。「刀形部」與柄部之間有凹入的一段，此種凹入與前述「弭」主要是單面凹入呈勾狀不同，是將彊部整截磨細，造成較細的一段，但是前端的凹入仍然比較明顯（圖20:b），此種彊的作法以下稱為「二式」彊。此件器出土於一小墓，同出有銅戈、鈴、陶觚、陶罐、陶鬲與小文蛤一對。⁷⁰從以上二例子我們看不出此類器物與弓有任何關係。

考古出土西周時代的弭，考察其context，可能給予我們完全不同的印象。洛陽北窯龐家溝M215出土的一件夔形玉弭（圖23:a），⁷¹此器雖從西周早期墓葬出土，但從器物造形看，具有明顯的商代晚期的風格。此物出土於一無墓道的大型墓中，但因被盜嚴重，所存器物多是兵器與車馬器，此器附近只剩一把《豐伯矛》

66 筆者到目前為止，尚未有機會見到這件骨器，希望未來可以目驗求證。

6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146，圖版CXXI:3.1。

68 陳志達、方國錦編，《中國玉器全集·二》（石家莊：河北美術出版社，1993），圖版47，頁236。

69 見前引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1953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頁56。

7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郭家莊商代墓葬》（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59-60，圖版31:5。

71 《中國玉器全集·二》，圖版201，頁286。

無法了解此器與周圍器物間的關係。⁷²

北京昌平白浮西周早期木槨墓出土一件殘獸形象牙弭（M2:59, A11, 圖23:a），器已殘，從殘部考察，柄部原為獸形，獸尾捲曲內有一孔，可繫於弓末，或亦可佩掛。「刀形部」微曲，無紋飾。彊部殘，推測其形式介於一式與二式之間，所以比較容易自彊處斷裂，器原來長度可能約10公分。根據考古報告所述，此墓出土的兩件所謂「觶」，一件是此器，置於墓主腰部的左側，另有一件蝗形的觶（M2:27, 圖30:g），置於墓主的腰部右側，可能就是文獻所謂男子之左佩與右佩之大觶與小觶的前身（分布位置見圖24:a，關於觶的說明見六.1）。可見此類器物，在西周早期，亦可單獨使用，未必一定要繫在弓末。⁷³此外，這件器為象牙製造，可能就是傳世文獻與金文中「象弭魚箛」之「象弭」。

陝西寶雞茹家莊的M1乙也出土一件「蠶形」玉弭（BRM1乙:256, A12），此器的柄部原來可能為獸形或獸首，但可能經過改製而紋飾不明，報告上說是蠶形，但從報告圖版上看不出圖像為蠶形（圖23:c）。柄部前端有一孔以繫於弓末或用來穿繩佩掛，「刀形部」則呈刀形，形狀像清代的大刀，與其他各樣本的形式有差別，可能是因為時代較晚或經其他器類改製所致。柄部與「刀形部」之間為彊，彊的形式介於一式與二式之間。此件「蠶形」玉弭與其他玉蠶不但在外觀上有很大的差異，出土位置也不在一起（玉蠶編號271-274），兩者之間應無關連。它出土於棺內，位於墓主的腰部右側，左側還有佩劍，推測應該也是腰上的佩件之一（圖24:b）。⁷⁴

虢國墓地M2006墓時代雖然為西周晚期，但是也出土了一件屬於商代晚期的弭，此件弭屬於下節分類的IIb式（分類詳五.（二）），刀形部的側面還有銘文「王白（伯）」二字。⁷⁵此墓的考古報告尚未出版，具體出土狀況也未見描述。晚期墓葬中出土早期的玉器在先秦墓葬中不算罕見，不過有些器是經過晚期改制者。此

72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北窯西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26-29、154-155，圖版57:1，彩版10:2。

73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北京地區的又一重要考古收穫—昌平白浮西周木槨墓的新啓示〉，《考古》，1976年第4期，頁246-258、228，圖版壹至肆。此件器見圖11:7，圖版肆:4。此墓出土的兩件觶分別置於墓主的腰部的左右兩側。

74 報告中的描述：「青玉，灰褐色，光澤鮮潤。長條形，蠶體特大，頭部圓潤，目睛處作穿孔，頭部有陰線紋飾，背部平直，尖尾斜翹。」盧連成、胡智深，《寶雞虢國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355，圖版192-7。

75 姜濤、李秀萍，〈虢國墓地出土玉器的認識與研究〉，《虢國墓地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92-114。原載《東亞玉器》。

一墓地幾個墓中都出土商代的玉器，而且似乎都保持原狀，是特別有趣的現象。不過，因考古報告尚未出全，有些現象只能等待報告出版以後，再進一步討論。

以上考古出土的這類刀形的玉器、骨器與象牙器，時代較早的幾件，出土的context顯示，它們可能是弓末器，也就是文獻記載的「弭」。但是屬於商代晚期偏晚以及西周時代的幾件，特別是西周時代較晚的幾件，其出土的context則顯示此種器物可能被單獨使用，作為解轡的器物。從目前已有資料判斷，此種器物作為弓末之弭似為早期（商代晚期早段）的用法，商代晚期晚段以後，可能就逐漸被單獨使用，作為解轡器。不過，雖然它們出土狀況的顯示有兩種不同的使用法，但是從外型上看，應該還是彼此有演化的關係。河南安陽郭家莊出土的那件玉弭，其彊部已經變為二式，而且「刀形部」也出現三角紋的裝飾，顯示在當時，此種原為弭的器物，可能因為用途的改變，外型也出現了一些變化。

（二）傳世之弭的類型及其時代

見於玉器及其他著錄的傳世玉弭或骨弭，本文總共收錄了三十三件，其基本資料以及形狀描述見於表四，有圖像者均列於圖25至圖27，除以下一件玉螳螂係弭的改製品需要說明外，本文不再一一描述。

這件螳螂形玉器，筆者認為是一件玉弭的改製品。此器通體作成螳螂的形狀，尾部與以上描述的弭的「刀形部」類似，只是刻上了雲紋代表螳螂的羽翅，但背部有一凹陷，身體另一側對應的部位也有凹入，應該就是原來弭的彊部（二式）。原來弭的頭部繫在弓末的孔被巧妙地改成螳螂的眼睛。⁷⁶這件器雖然經過改製，但改過以後其解轡的功能仍然存在；我們可以說它被從一件「弭」改製成一件「大觶」。我們知道殷到西周早期還有一類動物形觶（詳六.（二）），最常見的是柄部作成螳螂、蚱蜢或魚的形狀。呈螳螂形者，螳螂的尾部往往有錐刃，只是外型通常比較尖細，可歸於「小觶」的範疇（詳六.（一）、六.（二））。從此器可見即使在商代「觶」與「弭」原本在功能上就有密切關係（圖25:C22）。

那志良的《玉器辭典》中還列了一觶，此器見於Smith College Museum出版的*Archaic Chinese Jades*（Mr. and Mrs. Ivan B. Hart Collection），根據所出版的圖像，此器外型流線比較笨拙，紋飾在圖像方面其獸面比較寫實而無商代裝飾的風格化的（stylized）特徵，製作上線條也顯得呆滯、不自然，疑為晚期仿作者，故

76 《中國玉器全集·二》，圖版187，頁281。

本文表與正圖版均不列（見附圖1:x）。⁷⁷除此之外有一類隼形柄的錐狀器，那志良《玉器辭典》也將之也列入「觶」，推測其原因之一可能是在*Carved Jade of Ancient China*一書中，此器被歸為所謂"knot-opener"就是「觶」之故（見附圖1:a）。⁷⁸近來也有玉器研究者將此類器列為「觶」，⁷⁹故需要稍加說明，以資區別。此種器物出土者有數件，湖北天門石家河（見附圖1:b）、⁸⁰湖北黃陂盤龍城李家嘴M3（M3:12）（見附圖1:c）、⁸¹安陽小屯M331（M331:28=R09062）（見附圖1:d）、⁸²殷墟婦好墓（M5:942,見附圖1:e）、⁸³1981年在淮陽縣馮塘村等均有出土（未見），⁸⁴此外，傅忠謨德佩齋藏過兩件（見附圖1:f、g），⁸⁵大英博物館藏一件。⁸⁶這類器物特別是晚期者有些具有尖錐，有些則為柱體，長短、粗細不一，中段常有一穿孔，上段則為梟，呈立鳥形。此類器物本身應該有其源流與功能，較晚的墓葬中出土者，也許是早期之物經過一段時間的流傳，被葬入較晚的墓中，有些可能被稍微改製過。此類器物原來與以上討論的「弭」並無關連，即使時代較晚，一端呈錐狀者，也與本文所討論的刀形的弭有相當大的不同，故本文僅列於附圖以供研究者參考。

-
- 77 Robert Poor, ed.; Elizabeth Lyons, cat., *Archaic Chinese Jades* (Northampton, Mass.: [Museum of Art, Smith College], 1963), plate XI.
- 78 Alfred Salmony, *Carved Jade of Ancient China* (Berkeley, Calif.: Printed at the Gillick Press, 1938), plate XXV-2. 長8.3公分，圖錄中稱為 knot-opener。此件的錐部有明顯的晚期雕刻之蟬紋。
- 79 張廣文認為婦好墓中的鳥柄錐形器就是商代的「觶」，見張廣文，《中國青銅器鑑定與欣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58-60。
- 80 湖北省荊州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系，《肖家屋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327-329。長8.8公分、徑1公分，報告中稱為「玉筭」。
- 8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盤龍城》（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204-205，圖版61-5。長8.8公分、徑1.4公分，報告中稱為「隼形飾」。
- 82 石璋如，《丙區墓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0），頁97-99，圖版95-96。長12.1公分、徑1.6公分，報告中稱「立鳥筭形器」。
- 83 《殷墟婦好墓》，頁191-192，圖版96:2。長8.5公分、徑1.5公分，報告中稱「圓棒形飾」。以上五件器暫稱隼形器。
- 84 未見，根據《古玉掇英》，頁61。
- 85 一件見於《古玉掇英》，圖19。名稱相同。長11公分、徑2.3公分、重86.5公克。此件應為羅振玉舊藏，見羅振玉，《雪堂所藏古器物圖錄》（貽安堂印本，1923），頁27A。稱為「不知名器」，圖為正面。另一件見於《古玉精英》，圖16。稱為「梟首錐形器」。長6.1公分、重23.2公克。此件中段無弦文，但同樣有一對鑽而成的孔。
- 86 Jessica Rawson, *Chinese Jade from the Neolithic to the Qing*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1995), pp.202-203. 長8公分、寬1.7公分，文中稱為Pendant in the shape of a bird鳥形佩。此件有尖錐，錐較短。中段有穿孔。

傳世的弭當中只有一件爲骨弭（圖26:C1），其他都是玉弭，此件骨弭爲黃濬舊藏，形狀比較接近錐形，但是其外觀大體與其他玉弭類似，應爲同一類器物。既已說明特例，以下綜合討論所有這類器（包括考古與傳世器）的形式特徵與分類。

以上所收集的三十五件例子，除去一件象牙套件與青銅製的套式的弭，以及資料不足的樣本，其餘二十七件樣本的外觀相當接近，都有獸面或全獸（包括一件爲鳥類）的柄部，柄部有一穿孔以繫於弓末或穿繩以繫於腰間。中段爲彊，可以繫弓弦。另一邊爲「刀形部」，無鋒刃，但有尖錐，可以用來解轡。雖然大同，但有小異，大體上可以分爲兩大類，每一大類有可分爲兩式。大類的區分是按「刀形部」的根部有無裝飾，無裝飾者爲第一類（I），有裝飾者爲第二類（II）。在第一類中，彊的做法又分爲一式與二式，一式比較簡單，只在繫弦的一面，也就是弓朝外的一面刻凹槽（Ia）。二式則整個彊部斷面磨細一圈（Ib），但通常弓朝外的一面磨得較深。此兩小類在時代上可能有早晚的區別，彊一式者有小屯M20者爲例，時代較早，可能爲殷墟之第一、二期。彊爲二式者有洛陽北窯龐家溝出土者爲例，可能屬於殷墟之三、四期到西周早期（圖28）。

「刀形部」有裝飾爲第二大類（II），此類的基本特徵是「刀形部」之根部有弦紋，朝刀尖方向有由蟬紋簡化的三角紋。除了一件之外獸頭均朝彊部。此類柄部的獸形裝飾，尾部往往被簡化，甚至不見了，只存獸頭。獸頭的角也出現了「酒瓶形」（或稱「且形角」）角。第二大類弭的彊都屬於第二式，而且都是沿著彊的部位削薄一圈，但是凹入的幅度並不大，推測其繫弦的功能可能已經消失。

此類器可以再根據器的形狀有分成兩式，a式的器身基本是直的或彎曲度不大（IIa），勉強可安於弓末。b式的器身是彎曲的（IIb），無法安裝在弓上，但並不影響其解轡的功能。筆者認爲IIb類之產生，是因爲此類器物都是從舊璧或舊璜等邊緣具有曲度的器改製而成的。第二大類器的時代，有郭家莊出土者爲例，時代應都屬於殷墟晚期（圖29），此類器物的風格一致，推測是殷墟晚期特有的玉器品類。

以上這些弭，其厚度多在0.7公分以上，「刀形部」沒有明顯的鋒刃，只有不甚銳利的尖錐，如《說文解字》的描述，是可以用來解轡的。石璋如根據考古出土的狀況說明這類器物爲弭，是可信的。特別是其中Ia類，應該都是用在弓上的弭，Ib類則按考古出土狀況判斷也可單獨使用佩在腰間，此與文獻中記載的「觿」可以佩在腰間又有關連。

由於此類器物在殷墟早期出現，在此之前並無與此形式類似或有關連的器物，因此我們認為此種有彊、刀形、鈍刀的玉器，是在殷墟早期發明，用來作為高級的弓末的裝飾器，其原始的主要功用是用來繫弦，以減少木竹之弓末因繫弦摩擦的損害，同時其「刀形部」有尖錐，也可以用來解轡。在殷墟早期，用此類器物裝置在弓末不是弓的標準配件，而是同時嘗試不同方式處理弓末，例如用青銅或象牙套件等。此種多元嘗試的現象，應該也可以作為此類器物大概是在這段時間發明的證據。但是此類器出現之後，似乎它們的解轡的功能，要比作為繫弦的功能要來得更好，所以可能就有些被單獨使用掛在腰間，變成解轡器。可能也有部分器，根本就是製作為解轡器的，因此它們的「彊」，也就漸漸變得似有樣子但無功能。甚至有些器的形狀彎曲，根本無法用來繫弦了。從考古出土的此類器物數量來看，它們應該是用來解轡的器物當中比較高級的，可能還有日常使用的實用器，也許未被古人用來陪葬，或使用了在埋藏過程中容易損壞的材質；也可能已經有出土，但我們還未能認識到。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六、弭與觿

（一）文獻及考古所見之「弭」與「觿」之異同

以上在本文中稱作「弭」的玉器在著錄或考古報告中常被稱為「觿」，但是研究玉器的專家似乎對於那些器該被稱為「觿」看法不一致。⁸⁷同時西周中晚期以後的所謂「觿」，又常與一種被稱為「衝牙」的玉器相混淆；但對於何謂「衝

87 夏鼐說婦好墓中有角形佩飾兩件，認為是觿（文中未註明，可能是指M5:398,1239）。夏鼐，〈商代玉器的分類、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第5期，頁455-467。如果夏鼐所指的是以上所說的兩件器，此種看法應該是錯誤的，因為其中一件角形器有二孔，而且為薄片，可能是縫在布料或皮上的裝飾的一部分。陳志達在《殷墟的發現與研究》的〈玉器〉一篇中，確認為殷墟出土的觿只有一件，即M14出土的那件「弭」。見陳志達，〈玉器〉，《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323-354。盧兆蔭的〈玉觿與韞形玉佩〉主要討論的是晚期的觿與韞形玉佩，早期者未見說明，對於此一問題的釐清也毫無幫助。見盧兆蔭，〈玉觿與韞形玉佩〉，《文物天地》，1995年第1期，頁20-24。關於「觿」，那志良的看法見那志良，〈觿〉，《中國古玉圖釋》（臺北：南天出版社，1990），頁314-317。林巳奈夫的看法見林巳奈夫，〈觿〉，《中國玉器總說》（東京：吉川弘文館，1999），頁109-110。小屯M14出土的「玉弭」林巳奈夫稱為「玉觿」但是後面打了個問號，安陽大司空村出土的魚形柄玉觿，則被稱為「玉觿」，未見問號。見同書頁322。可見對於商代器物何者可以稱觿，是沒有定論的。賈峨〈西周「雜佩」的初步研究〉曾略論及幾篇考古報告中觿名稱的紊亂。見賈峨，〈西周「雜佩」的初步研究〉，楊伯達主編，《傳世古玉辨偽與鑒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8），頁125-180，特別是頁170-171。以上林林總總，無非是說明學者對於何者為觿是意見相當分歧的。

牙」，學者又有不同說法。⁸⁸我們認為這些名稱與認識上的差異，有必要從傳世文獻中對於這些名稱的定義與注家的解釋著手，配合考古出土的器物以及出土的 context 進行有系統的檢討。本節僅專就「弭」（詳四.1）與「觶」的異同問題討論。「衝牙」的問題則因與本文關係不大，未來有機會再作討論。

所謂「觶」根據《說文解字》：「觶，佩角，銳耑可以解結。從角，嶠聲。《詩》曰：『童子佩觶。』」⁸⁹此處《詩經》之引文見《衛風·芄蘭》：「童子佩觶。……童子佩鞶。」毛《傳》：「觶，所以解結，成人之佩也。」⁹⁰朱熹《集傳》：「觶，錐也，所以解結。成人之佩，非童子之飾也。」⁹¹此處佩觶與佩鞶是古代成人的裝飾，童子佩觶、鞶是小孩著大人裝，雖然裝扮成大人，卻無真正成人的內涵的意思。

關於觶的形狀，《說文》以為觶是佩角，《禮記·內則》鄭注：「小觶解小結也。觶貌如錐，以象骨為之。」以為形如錐。前引《詩集傳》亦以為觶為錐狀，姚際恆則進一步說：「上古或用角，故字從角，後以玉為之。今世有傳者，大小不等，其身曲而未銳，俗名解錐。」⁹²特別指出觶的器身是彎曲的，原來可能以角為之。據說清末民初駕車的車把式，都仍會攜帶一個角質尖錐，用來解轡以及車上的各種結，應該就是姚際恆所說的「解錐」。⁹³此種「解錐」出現的時代相當早，濬縣辛村西周早期墓葬也曾出土過類似的角狀器（M61:10，長14公分），根部有一穿孔，郭寶均認為是觶。⁹⁴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早期墓地也曾經出土角錐形的象牙器（M273:20,圖32:A），根部附近有一穿孔，由其形狀與尺寸（長11.8公分、徑1.8公分）判斷可能為解轡用的大觶。⁹⁵1990年代初期，西安市公安局破

88 周南泉：「衝牙形似長牙，與觶形式近似，惟多屬成雙佩用，牙尖朝下，繫於身前。與觶僅用一件，繫於身側不同。」見周南泉，《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玉器·上》（香港：商務印書館，1995），頁184。但是郭寶鈞，〈古玉新詮〉，將「衝」與「牙」分開，見郭寶鈞，〈古玉新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第二分（1948），頁1-46，圖版1-17。復原見頁17。

89 《說文解字》，頁94上。

90 《毛詩傳箋通釋》，頁216。

91 朱熹集傳，汪中校補，《詩經集傳·附校補》（臺北：學海出版社，1992），頁39。

92 （清）姚際恆，《詩經通論》（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頁123-124。

93 朱啓新，〈說佩觶〉，《說文談物》（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39-42。

94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濬縣辛村》（北京：科學出版社，1964），頁69，圖版54:3。

9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張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頁244。此一墓葬群中也有數件鹿角器，也是角錐狀，但是有的長度太長，有的過細，可能都不適合作為車觶。細者又太長也不適合作為解衣結的小觶，見同書頁326-327。

獲走私文物時，繳獲一西周中到晚期錐狀骨器，長13公分，上端直徑2×2.8公分，下端尖銳。上有陰刻文字，正面為：「史易（賜）」背面為「車」。王輝引《玉篇》：「觶，形如錐，以象骨為之，以解結也。」認為此器是車上所使用之車觶。⁹⁶根據傳世文獻記載、注家的解釋、考古出土的 context 以及器物上的銘文幾方面綜合的考察，我們認為以上幾件角錐形器與文獻記載的觶是相符的；而且，這幾件器是屬於大觶或車觶，是用來解車馬韁繩的大結。其解結的作用與前述商代到西周早期的弭相同，但更方便。

關於觶的材質，以上文獻記載及考古出土品中有以角製的，用象骨製的，或認為有用玉製作者（下引虢季墓出土者為玉製）。《禮記·內則》之《釋文》：「觶，許規反，本或作鑷。音同，解結錐。」⁹⁷《廣雅·釋器》則云：「鑷，錐也。」⁹⁸孫希旦《禮記集解》又補充：「觶，錐也。字或作鑷，是有以金為之者。」⁹⁹也就是說，根據注家的解釋，觶也應該有用青銅製作的。1983年陝西永壽縣農民發掘出一件鼎，伴出還有三件春秋早期秦國的青銅蟠虺紋觶（一件長6.3公分，另兩件長5.5公分，長的一件見圖32:D），¹⁰⁰可見觶的確有青銅製者。

文獻記載中觶又有大、小之別，《禮記·內則》有云：「子事父母，……左右佩用：左佩紛、紒、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玦、捍、管、遯、『大觶』、木燧、偁、履、著、綦。」這是成年男子腰上標準配備。鄭注：「小觶以解小結。」《集解》補充曰：「小觶以解小結，大觶以解大結。」¹⁰¹所謂大觶與小觶的差別可能不盡然在其長短，亦在於其粗細與鈍銳，大觶鈍而粗（厚），可以用力戳解韁繩馬轡之結而不敗；小觶銳而細，用來解衣著、布料細線等之結。古代人的衣裳服飾全身上下到處都是大大小小的結，日常生活起居的確需要解結之物。¹⁰²河北昌平白浮二號墓的墓主腰部的左右側，就各出一觶（或一觶、一弭），一件屬於前面已經討論過的「弭」類，另一件較細，是下一節要討論的解衣結用的「動

96 王輝，〈周秦銘文考釋五篇〉，《考古與文物》，1991年第6期，頁75-81。

97（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頁731。

98（魏）張揖，《廣雅》（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21冊，頁455），卷八，頁3。

99《禮記集解》，頁727。

100 李景林，〈陝西永壽縣出土春秋《中滋鼎》〉，《考古與文物》，1990年第4期，頁109。

101《禮記集解》，頁727。

102 關於此點朱啓新的〈說佩觶〉有很清楚地說明。見前引朱啓新，〈說佩觶〉。

物形觶」，是一種「小觶」。其配置並非《禮記·內則》所言的左小、右大，而是相反。我們認為《禮記·內則》此一隨身佩戴的器物單，是個理想的狀況，事實上可能不曾存在有這麼完備的佩具，其左右之別與物件具體掛佩的位置，也未必如書上所述。

前面引《詩經·芄蘭》文中觶與鞬並列以象徵成年男子，不僅在《詩經》中有載，在《禮記·內則》中男子的右佩就包括「玦」與「大觶」，此種組合在《禮記·內則》的婦人的裝束佩件中就不見玦，可見佩觶又佩玦（鞬）是象徵成年男子的配件組合。玦就是玉質的鞬，是射箭時右手拉弦時使用的拇扳指。¹⁰³我們認為觶與鞬組合的原型可能是商代的弣與鞬，殷墟婦好墓就同時出土了弣與鞬（圖32:F），可惜其出土時浸水，各種器物出土狀況不是很清楚，無法進一步討論兩者的關係。弣與鞬原本都是射箭時的輔助與裝飾之器，而弣又兼有解轡的功能，其共出或組合的原因可能係商代的貴族射箭時，多是在戰車上進行的。但是弣裝在弓上，用來解轡，使用起來，還是有扞格掣肘之處；因此，有些弣，可能被單獨地使用。漸漸地，有些這類器物在製作時可能就考慮它們在單獨使用時的功能，逐漸發展出以上討論的第二類弣，但是不論如何變化，基本上維持著弣具有柄、彊、刃三段的特色。上節中彊為第二式的弣（包括以上分類之Ib與IIa、IIb），可能就是這種不再安於弓末的弣。此種弣也可能是解大結的「大觶」之前身。此種弣形的觶，進入西周時代以後，逐漸被其以動物的牙、角、骨等製作形式簡單的大觶所取代，才逐漸由弣與鞬的組合演變為觶與鞬的組合。

我們再進一步推測商代雖然有弣與鞬這些東西，但是考古出土所見商代的車馬陪葬，比起西周中晚期之後的車馬陪葬，在數量上要少得多，所以弣與鞬雖然是射箭時常用的裝飾組合，但在商代此種組合未必是成年男性的象徵（唯一弣與鞬同出的是婦好墓）。《詩經·芄蘭》中所描述的以觶與鞬來作為成年男性的象徵，應該是西周中期戰車的數量大增以後的事；因為數量眾多的貴族男子，是「士」階級的基本成員，以戰車為主要的戰鬥裝備，「射、御」一射箭與駕車——是他們基本的技能，觶與鞬對於他們而言，也就是身上必備之物。因為佩戴觶與鞬對貴族的成年男子而言相當普遍，才可能作為成年男性的象徵。

103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194-195。林巳奈夫，〈佩玉と綬〉，《中國古玉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91），頁141-197。及前引盧兆蔭，〈玉觶與鞬形玉佩〉。

河南三門峽市虢國墓地中，屬於西周晚期晚段的虢季墓在內棺內殮衾層上出土一件玉韞（M2001:640）與兩件獠牙形玉觶（M2001:641,642）。另外同在棺內與骨架同層，還有一件玉韞（M2001:652）與一件盤龍形玉觶（M2001:648），位在墓主腰部右側附近（圖33）。¹⁰⁴獠牙形玉觶形如彎錐，根部有一穿孔（圖32:C）。盤龍形玉觶弧度大，有龍首，在龍身上別有一穿孔（圖32:B）。此墓的陪葬品相當豐富，青銅器的總重高達450公斤以上，其陪葬車馬坑有十六輛車，馬總數在七十匹以上，墓主虢季被認為虢國的一代國君，¹⁰⁵應該是成年後入葬，所以同時佩觶與韞。同一墓群中，未被盜掘的還有梁姬墓（M2012），墓主是女性，就沒有韞與觶。另外還有虢太子墓（M2011），墓主器物銘文均稱「太子」，可能是具有虢國太子身分之早夭者，在他的墓葬中也沒有觶與韞。此一觶與韞共出於腰部右側的例子說明以往學者對於觶與韞的認識基本上是正確的。也說明漢代學者認為《詩經·芄蘭》中的「佩觶」與「佩韞」是成年男子的象徵是有根據的。同時，我們以上推測佩觶與佩韞作為貴族成年男子的象徵，可能出現在西周中期大量使用車馬陪葬以後，應該也是合理的推測（此墓時代在西周晚期晚段）。

總結以上文獻記載，「觶」的形狀應該是錐狀或角錐狀，它應該有孔，或在器的根部，也有在器身中央者，以穿繩繫於腰上，有時成對。製作的材質有角、象牙、骨、玉、青銅等等。此類器物有大有小，大者粗鈍，用來解車上的轡，小者細尖，用來解服飾上大大小小的結。以上所引用的考古材料，談的都是「大觶」，西周早期偏晚或中期開始出現的一種器體較薄，形狀為角形（或牙形），¹⁰⁶根部有鑽孔，裝飾有簡有繁的玉器，應該也屬於文獻中所說的「觶」。例如，洛陽北窯墓地西周中期墓葬出土與採集的兩件角形觶，其長度分別為5.2公分（M375:14）與6公分（C:029），無刃的一端均有裝飾。¹⁰⁷陝西長安張家坡M60出土的龍紋玉觶（M60:7），此件玉觶的形狀彎曲如角，全身都有裝飾，根部為龍

10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虢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圖18、19、142，彩版24:2 & 3，頁185-186。盤龍形觶：最大徑8.5公分、最厚處0.9公分、最薄處0.6公分，獠牙形觶一：長7.9公分、厚1.2×0.4公分，獠牙形觶二：長7.8公分、厚1.15×0.6公分。

105 《三門峽虢國墓》，頁225。

106 本文中稱「角錐」時指的是形狀如角的立體形式。稱「角形」或「牙形」時指的是角或牙的斷面的形狀，也就是扁平或平面而非立體的。

107 《洛陽北窯西周墓》，頁244-245，圖版88:5&6。

頭，尖部爲尾，其厚度大約只有商代玉弭的一半不到，頭尾都有鑽孔（見圖32下層中間）。¹⁰⁸這些西周時代的觿與常見的春秋戰國時代的「觿」，例如在浙川下寺楚墓中所見的各式觿（圖32下層左側），才是一脈相承的；不過，它們基本上屬於「小觿」之類，是用來解服飾之結的。此種角形觿可能是從角錐形觿演化而來的，在功能上取代下節所要討論的動物形觿，作爲解衣結的器物。角形觿與衝牙容易相混，我們認爲解決此一混淆還是得從文獻分析以及與考古出土的context對照著手，本文不擬討論。

根據文獻記載，弭與觿有兩點相同之處，一是都有解結的功能，而且同樣可以用多種不同材質製造。但兩者根據實物考察也有相異之處，例如弭必須要有彊，可以繫弦。此外，弭又不得過於細，必須夠粗大，才適合解車上的馬轡韁繩。我們認爲商代到西周早期這種有彊的玉器和骨器，原來是弭。但從商代晚期晚段起，此種刀形有彊的弭，並不繫在弓末，而是單獨使用作爲車馬之解錐之器。

以上我們所討論具有解轡作用的「弭」以商代者居多，西周早期還有一些，但是到了西周中晚期就完全不存在了。西周早期開始出現一種角錐器，根部有孔可以繫繩，尖錐可以用來解轡。西周晚期還有以玉製造者，是所謂「大觿」。此種樣式比較簡單的大觿，一直流傳到民國初年。也許是受到「角錐形觿」的影響，西周中期逐漸出現一些形狀彎曲，前端比較尖銳，尾端有裝飾紋樣以及繫孔，器體也比較細薄的「小觿」，這些小觿可能不再被用來解轡，而只是用來解衣著上的小結，同時也具有高度的裝飾作用（詳六.(二)）。

（二）商代解小結的「動物形觿」

考古報告或玉器圖錄中被稱爲「觿」的物件，排除以上弭觿混稱者，時代屬於商代的大體有兩類，一種是片狀角錐形器，例如：婦好墓中有兩件角形器就被夏鼐稱爲觿，¹⁰⁹但有角紋裝飾的一件角的根部有兩孔，有可能是拼片裝飾的一部分，另一件略成三角形，解結亦恐不便。河南鹿邑太清宮出土兩件立體的角形玉器（M1:106,339），一件片狀角形玉器（M1:344），發掘報告稱爲觿。¹¹⁰同樣的

108 長5.9公分、寬1.6公分、厚0.7公分，見《中國玉器全集·二》，圖版202，頁286。《張家坡西周墓地》，圖版117:4，圖213:4，圖214:2，頁279。

109 《殷墟婦好墓》，頁191-192，圖版96:2。夏鼐說法見前引夏鼐，〈商代玉器的分類、定名和用途〉。

11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頁171。

片狀角形器在安陽郭家莊也有出土（M281:3），報告稱為「牙形器」。¹¹¹此四件玉器的尺寸均在4公分左右，作為解纜的工具而言太短，對於服飾上的結而言，又不夠尖銳，也太短而不稱手。而且立體的兩件的鑽孔一在根部有二孔，一在尖部有一孔，四者恐怕不能完全相提並論，雖然是模仿角或牙的玉器，外形上與西周中期以後的角形觶類似，但是與文獻中具有解結功能的觶可能不同。此類玉器，可能有其他功能，我們暫時稱為「角形器」或「牙形器」。

另一種是柄部為動物造型的器物，具有尖錐尾部，有些學者也將此類器物稱為「觶」。例如安陽大司空村出土的玉魚（圖30:a）、¹¹²傳忠謨藏的一件玉魚（圖30:b）、¹¹³傳河南安陽出土現藏天津市藝術博物館的玉蜥蜴（圖30:c）、¹¹⁴北京故宮博物院的玉螳螂（圖30:d）、¹¹⁵傳忠謨藏的玉蚱蜢（圖30:e）、¹¹⁶傳忠謨藏的玉螳螂（圖30:f）等，¹¹⁷以上時代皆為商代晚期，河北昌平白浮村出土的西周玉螳（圖30:g）、¹¹⁸陝西長安客省莊出土的玉魚（圖30:h）等，¹¹⁹屬於西周早期（此類材料甚多不一一列舉）。這些物件，基本上都是動物造型，在頭部有孔以穿繩，尾部被作成尖錐狀，一般而言比起以上所謂的弭要來得尖銳，而且更重要的是這些器的尖錐部往往被磨得十分光亮，應該就是長期被用來解結的痕跡。這類的器物，被歸類為「觶」是合理的，不過應歸屬於「小觶」類。所以對商代貴族而言，他們身上可能有的佩件，有從弭轉化來的「弭形觶」，也有動物造型的小觶，前者用來解纜，或比較粗大的結，後者被用來解身上服飾上的小結。

總結以上討論，我們可以將觶區分為三類，一種屬於「大觶」類，可稱為「角錐觶」，具有角的立體形狀，通常比較大，根部或器身有穿孔可以繫繩，裝飾簡單，用解大結。目前考古發掘品可以早到西周早期，其使用的下限可達民國初年。第二類屬於「小觶」類，稱為「動物形觶」（或「小觶B」），一端動物造型，

111 《安陽殷墟郭家莊商代墓葬》，頁62，圖版32:11。

112 《中國玉器總說》，頁322，圖7-59，稱為「玉觶」。

113 傅熹年，《古玉掇英》，頁54-55，14-R1，被稱為「魚形觶」。

114 《玉器全集》，第二冊，頁184。

115 周南泉，《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玉器·上》（香港：商務印書館，1995），頁67。

116 《掇英》46-L，被稱為「蚱蜢形觶」。

117 《掇英》46-R，被稱為「螳螂形觶」。傅熹年，《古玉掇英》，頁90-91。

118 《玉器全集》，第二冊，頁264。

119 《中國玉器總說》，圖8-45，被稱為「玉觶」。

頭部有穿孔，令一端為尖錐，用解小結。其時代自商代晚期一直到西周早期。第三類亦屬於「小觶」類，稱為「角形觶」或「牙形觶」（或「小觶A」），形狀為角形，器體較薄，根部一有穿孔，其上裝飾有簡有繁，自西周中期或西周早期晚段以後出現，一直到西漢（圖示見圖32）。

關於觶，有不少學者認為起源於新石器時代。例如，張陵山出土的一件透雕的角形器，就常被稱為觶（圖31:a）。¹²⁰這件器並沒有前述商代動物形小觶錐尖那種因為解結而造成的磨損，因此，我們認為只能暫稱為「觶形器」，與後代的觶未必有關。傳世器中有一件現藏於瑞典斯德哥爾摩東方博物館（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的觶，柄部為回首有冠的鷹，鷹爪下抓一人頭，柄部則為彎曲的刀形錐（圖31:b）。¹²¹另外有一件藏於臺北震旦文教基金會，柄部為一披髮的人頭，「刀形部」亦為彎曲的刀形錐（圖31:c）。¹²²這兩件器與西周中期以後的觶，特別是春秋以後的觶，的確在形式上是一樣的。雖然此二器的圖像與施作技法都有石家河文化晚期的特徵，但是我們對於觶源自新石器時代的說法還是要持保留的態度。因為這兩件器都不是考古出土的，所以我們不知道他們究竟是從它們圖像原屬時代的遺址出土，或晚期墓中葬有早期玉器；也不知道它們是否經過稍晚或近代工匠的改制。在考古出土的玉器，就有此種春秋時代改製新石器時代晚期玉器，但是仍然保留早期圖像的例子。¹²³以上幾件器，我們認為無法證明觶是起源於新石器時代晚期。

七、結 論

以上討論的次序與邏輯，主要是根據研究過程中一一浮現的問題，逐步地開展。本節我們可以將文中討論到的器物整理為「弓末器」、「解轡器」、「解結器」三類，再依照它們的時代分別排列於圖32以利討論。

120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南京博物院，《良渚文化玉器》（香港：兩木出版社，1989），圖203。

121 鄧淑蘋，《群玉別藏續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第44器，頁118。

122 Alfred Salmony, *Chinese Jade Through the Wei Dynasty* (New York: Ronald Press, 1962), plate XI, p. 90.

123 此種情況在黃君孟墓地中就見到一對同樣有披髮人頭像的環形器，就可能是「石家河文化」的玉器，被剖開改製成兩件玉環。參鄧淑蘋，〈仿偽古玉研究的幾個問題〉，《傳世古玉的辨偽與鑒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8），頁33-61。林繼來，〈論春秋黃君孟夫婦墓出土玉器〉，《考古與文物》，2001年第6期，頁71-74、74。

弓末的處理方式在商代晚期早段（相當於殷墟 I、II 期）可見到「縛式」與「套筒式（無彊）」兩類，「縛式」係以捆綁的方式，將弓末器縛於木質弓的末端，此種弓末器就是傳世文獻中所謂「弭」。弭原來是作為弓末器以繫彊，兼有解轡的功能。我們認為在商代晚期晚段，弭就已經常被單獨地繫在腰上，作為解轡器使用。此種器類一直使用到西周早期，才逐漸地被另一種更實用的解轡器，就是本文所謂「角錐形觿」所取代。

根據西周中期的《師湯父鼎》銘文，賞賜的單子中有所謂「象弭」，是象牙製作的「弭」。根據該銘文的前後文，此一「象弭」應該是弓上的物件。不過在考古資料中，我們尚未找到屬於商代晚期晚段到春秋這一段時期的弓末器。

考古出土戰國到西漢時代之弓末器的形式有三，一種是「套筒式」的，就是本文一開始討論的「距末」，此種弓末的套筒有彊以繫弦，可以補弓末之強度，但是並無文獻中所謂弭的解轡功能。因此，建議仍沿用舊稱「距末」，以資區別。第二種是「夾式」，是將玉器的薄片夾在弓末，以增加弓末的耐磨度，目前考古出土此類例子不多。根據文獻記載，最常見的弓末處理方式可能是所謂「有緣」者，所謂「緣」是以絲線纏繞在弓末約一吋處，形成一個筒狀，再以塗漆加以固著，弓弦就套在弓末緣外。除了以上幾種方式，不排除還有其他處理弓末的方式。

弓是古代最常見的兵器之一，從商代起（或更早），就已經被大量地、有系統的運用於戰爭中。但是考古材料所見的弓末器的數量卻相當少，我們認為其原因是此類以玉、象牙、金屬製作的弓末器的等級不低，其裝飾的效果遠比實用的效果強得多。大多數的弓，可能是「有緣」的，或者以其他較簡單方式處理弓末。

關於弓末器，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弓末器的裝置，從縛式、夾式、到距末，雖然裝置的方式不同，但是仔細的看這幾種方式弓末的斷面卻大體相同。屬於東漢晚期沂南漢墓的「蹶張圖」，我們就可以看到其弓末器與商代的刀形的弭外型十分相似。我們推測弓的演變與發展是連續的，它的外型一直受到前代傳統的影響，所以外觀上是連續的；但是其做法則是不連續的，可能一直在改進當中。

我們還發現了一個有趣的問題，就是漢代學者描述「弭」時均認為弭的功用之一是「解轡」，但是考古出土漢代的弭，也就是「距末」以及其他類型的弭，卻沒有解轡的功能。反而是商代的「弭」，才有解轡的功能。此種漢代學者在注

疏古書時所提出來的解釋，與當代器物或紋飾不符，但反而與商代的器物或紋飾相符的例子，筆者在研究其他器物時也見過，並非孤立的現象。顯示漢代學者用來注疏古典時，其材料來源相當複雜，也許混雜了許多時代相當早的訊息。將來希望能對此種現象，進行有系統的研究，並且提出比較合理的解釋。

關於「解轡器」大體上有兩個演化途徑，一種是從商代晚期早段的「弭」，被單獨地用來作為解轡器。另一種則是從實用的角錐演化而來的「角錐形觶」，考古證據顯示此種角錐形觶至遲在西周早期已經出現，一直到民國初年的車把式都還使用此種實用的器物。此種「大觶」與鞞的配對，西周中期以後成為成年男子的象徵，不僅在傳世文獻中可見，在考古材料中也可以找到證據。

與「解轡器」相關的「解結器」也可以分為兩個演化途徑。一類是商代晚期到西周早期考古遺址常出現的「動物形觶」，一端是動物形柄，另一端是解結用的尖錐。第二類可能是以上「角錐形觶」的一種變異，本文稱為「角形觶」，它是從立體的角錐，演變成片狀的角形或獠牙形器，其功能與動物形觶相同，是用來解衣服上的各種小結。以上兩種「解結器」，統歸類為「小觶」。

以上本文對於弓末器、解轡器、解結器的分類未必是古代人的看法，只是根據文獻上的定義與出土的實物，大體上作一個區分以利研究與理解。玉器的訂名的最大困難在於玉器不像銅禮器有自名，就是在銘文中提到此器的名稱，例如鬲自稱或方鼎稱齊等等。所有玉器的命名，都不得不根據傳世文獻記載，然而文獻記載往往是語焉不詳，再加上後代注解釋，往往愈無頭緒，愈理愈亂。現代玉器研究，也往往未對名稱有比較精準的定義，弭、觶、衝牙等混為一談，其他各種玉器命名混亂的狀況也頗多，即使如林已奈夫《中國玉器總說》以及那志良《中國古玉圖釋》雖然已經做了重要的基礎的工作；但對於每一類器物都還可以進行更細緻的分析與研究。我們認為在方法上，必須結合傳世文獻的分析，以及考古出土的 context 兩方面著手。例如，在本文中所引用的虢季墓的棺中出土的兩套「大觶」與鞞的組合，就能夠證實文獻中以觶與鞞作為成年男子身分的象徵，也就證明過去學者對這兩類器物的推定是可靠的。

此外，本文在討論「弭」的問題時，附帶論及了弓形器的問題，筆者概略陳述了支持石璋如看法的理由，並指出認為弓形器是掛韁勾這個看法的學者的方法學上的問題。關於弓形器更細緻的分析與研究，應該有專門的文章討論。

表一 有銘文的「距末」

編號	器名	出土／流傳	現藏	時代	尺寸
I1	「耳下(?)反距末」	黃濬舊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戰國	高3.3公分
I2	「倅距末」	傳曲阜出土(阮元《學經室三集》，卷二)顏運生(阮元《積古》)程本庵舊藏(《貞松》卷2: 30a)		戰國	高寸九分 八觚觚各闊三分 頂縱七分 橫五分 下口空縱八分橫七分
I3	「廿年距末」	傳易州出土 《貞松》12.30.1 武進陶氏舊藏 曾藏於黃濬 《衡齋》 後歸于省吾《集成》	北京故宮博物院	戰國	
I4	「上距末」			戰國	
I5	「衍右距末」	齊地所得		戰國	

器 形	銘 文	著 錄	備 註
此器一端大一端小，大的一端有穹可以入弓之末，無紋飾。有一凹槽，就是《說文》所謂之「彊」，是弓末繫弦之處。彊的相反側有銘文，以及將「距末」與弓末釘牢的釘孔。	銘文三字「耳（弭）下（？）反。」	《衡齋》下4 《吉金目》1053 《集成》11914	圖1 本所照片（以下圖號後為圖之出處）。
器形未見，根據拓片，一側有彊（鏤），另一側有孔以入釘。	錯金銘文五行八字： 「悞作距末，用差（佐）商國。」	《三代》20.58.2 《總集》7822 《小校》10.114.7 《積古》8.21 《金索·金》2.102 《梧古》2.1.31 《憲齋》24.7 《周金》6.102.1 《山東金文集存》 先秦編·下8 《吉金目》1054 《集成》11915	圖4:a 《集成》11915。
圓筒狀，器頂呈雞心形，有角的一端為彊之所在，除了有彊的一側外，其餘位置書以三行錯金銘文。	錯金銘文三行十二字： 「廿年，尙（賞）上長弓，乘其殺彊（寇）工（攻）書（敵）。」	《三代》20.58.2 《衡齋》下5 《貞松》12.30.1 《吉金目》1054 《集成》11916	根據袁國華的釋文。 圖4:b 《衡齋》下5。
器形未見。但從拓片可見器身有數稜面，一側有彊，其背面則有孔以入釘。	銘文刻款六行十九字： 「上攻□底書彊尹，弭□少窳衆，□□□長丞貢。」	《三代》20.58.4 《總集》7824 《貞松》12.30.2 《吉金目》1054 《集成》11917	根據袁國華的釋文。 圖4:c 《集成》11917。
器形未見。但從拓片可以看出一側有彊，其背面則有孔以入釘。	銘文刻款根據《周金》所錄陳介祺題記： 「衍右……」約九字。	《簠齋吉金錄》三·雜器5 《周金》6.102 《吉金目》1054	此件銘文在著錄中完全模糊難辨，所謂約九字，根據《簠齋》書上的圖版是完全看不出來的。 圖5 《簠齋吉金錄》三·雜器5。

編號	器名	出土／流傳	現藏	時代	尺寸
16	「俘距末」	近年出土，出土地點不詳。	臺灣高雄私人收藏	戰國	
17	「俘距末」	1999年湖南常德河家坪村寨子嶺出土	常德市文物管理處	戰國	高4.4公分 徑1.8公分
18	「光張上下距末」	1999年湖南常德河家坪村寨子嶺出土	常德市文物管理處	戰國	高4.4公分 徑1.8公分
19	「北宮距末」	燕下都出土 H6:8	河北省博物館	戰國	
110	「珠賞距末」	燕下都出土 H1:35	河北省博物館	戰國	

器 形	銘 文	著 錄	備 註
器形未見	銘文錯金鳥篆五行八字：「𠄎作距末，用差（佐）商國。」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頁193-194。《新收》（21723）	圖6:a 《鳥蟲書通考》，頁193-194。
出土時爲一對，形制相同，銘文不同。其形式爲八觚之小柱體，中空，頂部開口，內側有彊以繫弓弦，外側近口沿有一釘孔以固定於弓末。	銘文錯金五行八字：「𠄎作距末，用差（佐）商國。」	陳松長，〈湖南常德出土「距末」銘文小考〉，《古文研究》，第24期，（2002），頁267-271。《新收》（21725）	目前僅知此墓中出土一枚「鄂邑大夫璽」，是楚國大夫級的墓葬，考古報告尚未出版，其餘器物與位置狀況不明。 圖6:b 陳松長前引文。
同上	銘文錯金五行八字：「光張上𠄎（下），四堯是備。」	陳松長前引文 《新收》（21724）	圖6:c 陳松長前引文
已經破裂，只存無彊的一面（背面）。	銘文一行三字：「𠄎北宮。」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燕下都遺址發掘報告〉，《考古》，1965年第11期，頁562-570、569。	圖7:a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前引文。
爲標準的戰國晚期距末之形式，斷面略成橢圓形，有蓋封頂，一側有彊。銘文刻在一側。	銘文二行六字：「珠賞？用左塏（國？）𠄎。」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燕下都遺址發掘報告〉，《考古》，1965年第11期，頁562-570、569。	關於此器銘文，曾與袁國華討論，但此器銘文摹本摹在器上與單摹文字者有出入，未見原器，無法確定。第一行末字與第二行第一字如係「用左國𠄎」，與「用差（佐）商國」的意思相近。此一釋文爲與其他器銘比較的暫釋。 圖7:b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前引文。

表二 無銘文的「距末」

編號	器名	出土／流傳	現藏	時代	尺寸
N1	骨距末	燕下都H6:1	河北省博物館	戰國晚期	
N2	骨距末	燕下都武陽台村21 號作坊出土 W21T14.2.H2:2	河北省博物館	戰國晚期	高4.2公分
N3	骨距末	燕下都武陽台村21 號作坊出土 W21T1.2.H1:25	河北省博物館	戰國晚期	高4.9公分
N4	銅距末	燕下都武陽台村21 號作坊出土 W21T42.2:1	河北省博物館	戰國晚期	高4.0公分
N5	牙距末	山東曲阜魯國故城 M51:23	山東省博物館	戰國早期	高3.6公分
N6	牙距末	山東曲阜魯國故城 M3:58	山東省博物館	戰國早期	
N7	角距末	1951年湖南長沙五 里牌M406出土 (406:069)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 究所	戰國時代	高5公分

器 形	著 錄	備 註
斷面略成橢圓形，有釜封頂，一側有彊（鏃），是標準的戰國晚期距末，與 I10 形狀相同。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燕下都遺址發掘報告〉，《考古》，1965 年第 11 期，頁 562-570、569。	圖 7:c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前引文。
此件斷面呈橢圓形，寬側近底部有一彊（鏃）。本件穹直穿器頂，孔斷面頂小底大，一側有彊（鏃）以繫弦。頂部切一斜角，因係作坊出土，亦可能尚未打磨成圓角。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 159，圖 94.3。	共出六件，其中三件已殘。 圖 8:a 《燕下都》，圖 94.3。
此件器身略彎曲，底部呈斜角，一側有彊，彊中間稍凸起，似未完工。	《燕下都》，頁 159，圖 94.4。	圖 8:b 《燕下都》，圖 94.4。
此件青銅製，極規整。穹直穿器頂，頂小底大，頂呈八稜。一側有彊，可以繫弦。另一側有孔，可以用釘固定距末於弓上。	《燕下都》，頁 156-157，圖 93.11。	圖 8:c 《燕下都》，圖 93.11。
穹穿頂，可以套入弓弣，頂圓形較規整，有彊可以繫弦。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省博物館、濟寧地區文物組、曲阜文管會，《曲阜魯國故城》（濟南：齊魯書社，1982），頁 180，圖 133.2。	考古報告稱「有勾牙器冒」，共有四件，或是「弓端飾」，圖僅出兩件。 圖 8:d 《曲阜魯國故城》，圖 133.2。
穹穿頂，可以套入弓弣，頂圓形較規整，有彊可以繫弦。	《曲阜魯國故城》，頁 180，圖版 115.4。	圖 8:e 《曲阜魯國故城》，圖版 115.4
此器為一完整的弓（406:051）的一部分，弓的幹（弣）、畏（淵）、弣（末，即距末）、弦俱全。弓全長 140 公分，弦長 80 公分。此弓末器部分報告稱為「弣」，此弣為角質，上有彊，以繫弦，其形式與 I10、N1、N2 相近，惟稜角較分明。墓中同一廂中亦出土弩機，但是與此弓無關。此例說明「距末」可用於一般的弓。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1965），頁 59-60，圖版 27。	圖 9:a 《長沙發掘報告》，圖版 27。

編號	器名	出土／流傳	現藏	時代	尺寸
N8	皮質？距末一對	1987年湖南慈利縣石板村出土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戰國	
N9	青銅雲紋距末	傳安徽壽縣出土，可能是壽縣朱家集楚幽王墓出土 黃濬舊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PR045	戰國晚期	高4.35公分 底徑1.7公分 頂徑1.1公分 重39公克
N10	銅距末一對	江蘇徐州西漢宛胸侯劉執墓 M3:90	徐州博物館	西漢	高3.8公分
N11	銅距末一對	978-1980年臨淄西漢齊王墓陪葬坑出土（3:78）	淄博市博物館	西漢	3:78-1: 長4.3公分 寬2.4公分
N12	錯金銀銅距末六件	1977年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出土（M1:3）	阜陽地區博物館	西漢	長4.9公分

器 形	著 錄	備 註
一完整的弓，無弦。弓竹質，中段外加數層竹片，中間寬，兩端窄，通身以麻布密纏，麻繩捆扎，外髹黑漆。兩端削成棹頭，套以皮質的「距末」。(報告稱「皮質弓帽」，不知是否為角質？)。此處距末亦用於一般的弓而非弩。弓的長度大約119公分。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慈利縣石板村戰國墓〉，《考古學報》，1995年第2期，頁173-207。頁195。	圖9:b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前引文。
上大下小，中盞穿透，頂為雞心形孔，底為圓形孔。一面有彊，其餘三面飾以錯銀的雲紋。		此器雖原屬黃濬所有，但未錄於《衡齋金石識小錄》以及《尊古齋所見吉金圖》中，如果收藏盒上柯昌泗所言無誤，可能是壽縣朱家集楚幽王墓出土，以往相關研究未收此器。 圖2 本所照片。作者繪圖。
底部八稜內盞圓形，一側有彊，頂部呈七角形平頂。	徐州博物館，〈徐州西漢宛胸侯劉執墓〉，《文物》，1997年第2期，頁4-21。	圖10 徐州博物館前引文。
套筒型，與其他距末相似，一面有彊，另一面則飾以直條紋，並有釘孔以固定於弓末。	山東省淄博市博物館，〈西漢齊王墓隨葬器物坑〉，《考古學報》，1985年第2期，頁223-266。此件器物見圖30:2，頁260-261。	圖11 山東省淄博市博物館前引文。
根據簡報描述為銅質，鑲嵌金銀片，雲紋。無圖版與圖。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第8期，頁12-31。	

表三 考古出土的各種材質的「弭」

編號	器名	出土／流傳	現藏	時代	尺寸
A1 & A2	銅弭一對	1936年小屯M20出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R01884 R01885	殷（殷墟 I or II期）	R01884 高3.2公分 寬4.4公分 厚1.8公分 重62.5公克 R01885 高3.35公分 寬4.4公分 厚1.8公分 重54.5公克
A3 & A4	獸面紋玉弭一對	1936年小屯M20出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R09108:1 R09108:2	殷（殷墟 I or II期）	R09108:1 長9.3公分 寬2.1公分 厚1.22公分 重42公克 R09108:2 長9.15公分 寬2.0公分 厚1.30公分 重44.7公克
A5	象牙弭	1936年河南安陽小屯M238出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R23281	殷（殷墟 I or II期）	長2.0公分 寬2.6公分 重5.2公克
A6-1	石弭	1953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M175車馬坑出土（175:17&175:2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殷	長10.6公分 厚1.2公分

器 形	著 錄	備 註
斷面似船形的青銅小套筒，形狀似靴子，分為三段，上下兩段各有三角紋與雲紋，中間一段兩側各有兩個孔。	石璋如，《小屯·殷墟墓葬之一·北組墓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頁130-139。	圖17、圖18:a根據《北組墓葬》整理。
兩件大同小異的玉器，形狀似小刀，微彎曲。一端為相當鈍的「刀形部」，另一邊飾以獸面紋（柄部），獸面上有一孔，根據石璋如的復原，是以繩將此器縛在弓上的繫孔。在刀形部刀背接近獸面的鼻部有一凹槽，即彊。	石璋如，《小屯·殷墟墓葬之一·北組墓葬》，頁111-122。	圖19、圖18:b根據《北組墓葬》整理。
形狀為橢圓斷面的小筒，下半段略外凸，底有一孔以受弓末。	石璋如，《小屯·殷墟墓葬之一·北組墓葬》，頁401。	在報告中列為「骨器」，圖版中列為「牙弭」。根據陳光祖先生的鑑定（2003.01.16），上有年輪，此件弭的材質應為象牙。圖20:a根據《北組墓葬》整理。
此件報告中稱為「石觿」，角錐形，已經斷為刀形部與柄部兩截，柄端有孔以固定於弓上。	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1953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9期（1955），頁25-90。	圖21 馬得志等前引文。

編號	器名	出土／流傳	現藏	時代	尺寸
A6-2	骨弭	1953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M175 車馬坑出土（175:2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殷	
A7	玉弭	1976年河南安陽殷墟婦好墓出土（M5:130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殷（殷墟第Ⅱ期）	長7.4公分 寬0.8公分
A8	獸面玉弭	1953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M14出土（M14:3）	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	殷	長6.1公分
A9	獸面玉弭	1982-1992河南安陽郭家莊 M82出土（M82:6）	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站郭家莊	殷（殷墟第Ⅳ期）	長8.1公分
A10	夔形玉弭	1964年洛陽北窯龐家溝 M215出土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	西周早期	長11公分 寬2.8公分 厚1.0公分
A11	獸形象牙弭	1975年北京昌平白浮西周木槨墓出土（M2:59）	首都博物館	西周早期	長8.7公分 （殘長）

器 形	著 錄	備 註
骨器（175:27）未見器形，但根據考古報告：「類似刀形，寬端稍殘上緣，中間處有矩形缺口一個（筆者按：可能是彊），器身兩面都刻有蟬形花紋（筆者按：可能是本文所歸納出的第二類弭，其刀部有由蟬紋簡化的三角紋裝飾），因腐朽表皮多起層脫落，紋形已不全。」可能是件骨弭。	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1953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9期（1955），頁25-90。	圖21 馬得志等前引文。
柄端近長方體，頂端有圓孔，兩側有刻槽。下端斷面近圓形，錐尖略彎。柄與錐尖部之間有彊，屬於第一式。此件的背部靠在弓體尾部的部分平直，到了突出弓以外的部分才略向外彎出，更可以看出此類器物與弓之關係。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146，圖版CXXI:3.1。	圖22:a 《殷墟婦好墓》，圖版CXXI:3.1。
此器一端飾以獸面，另一端則為刀形部，中間有雙凹的彊可以繫弦。有一孔可以固定在弓上。此器的長度較短，紋飾雕琢亦較簡略。著錄及考古報告皆稱為玉觿。	陳志達、方國錦編，《中國玉器全集·二》（石家莊：河北美術出版社，1993），圖版47，頁236。 馬得志等前引文，頁25-90。	圖22:b 《中國玉器全集·二》，圖版47。
此器之柄乍看之下為戴尖帽的人頭，但是仔細觀察，實為獸面之後端有簡化為三角形的身體。另一端為刀形部，飾以弦紋與三角紋。刀部與柄部之間有凹入的一段，此種凹入與前述「弭」主要是單面凹入呈勾狀不同，是將此截整個磨細，造成較細的一段，但是前端的凹入比較明顯。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郭家莊商代墓葬》（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59-60，圖版31:5。	圖20:b 《安陽殷墟郭家莊商代墓葬》，圖版31:5。
此器一端飾以夔形紋，夔紋的尾部有一孔可以固定在弓。另一端則為刀形部，中間則是彊，可以繫弦。其彊部的做法與前件相似，整個彊部磨細，即「二式」彊。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北窯西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26-29、154-155，圖版57:1，彩版10:2。 《中國玉器全集·二》，圖版201，頁286。	圖23:a 《中國玉器全集·二》，圖版201。
器已殘，從殘部看柄部獸形，獸尾捲曲內有一孔以繫於弓末，刀形部微曲，無紋飾。彊部殘，推測其形式為一式，器原來長度超過8.7公分。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北京地區的又一重要考古收穫——昌平白浮西周木槨墓的新啓示〉，《考古》1976年第4期，頁246-258、228，圖版壹至肆。	圖23:b、圖24:a 根據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前引文。

編號	器名	出土／流傳	現藏	時代	尺寸
A12	蠶形玉弭（？）	1974-77年陝西寶雞茹家莊 M1乙出土 （BRM1乙:256）	陝西省博物館	西周早期 偏晚	長7.2公分 寬1.3公分 厚0.8公分
A13	「王伯」夔紋玉弭	河南三門峽市虢國墓地 M2006出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商代	長9.2公分

器 形	著 錄	備 註
此器柄部原來可能為獸形或獸首，但可能經過改製而紋飾不明，報告上說是蠶，從圖版上看不出為蠶。柄部前端有一孔以繫於弓末或佩掛。刀形部略似明清之大刀。柄部刀形部之間為彊，彊的形式介於一式與二式之間。	盧連成、胡智深，《寶雞漁國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355，圖版192-7。	報告中的描述：「青玉，灰褐色，光澤鮮潤。長條形，蠶體特大，頭部圓潤，目睛處作穿孔，頭部有陰線紋飾，背部平直，尖尾斜翹。」 圖23:c、24:b 根據《寶雞漁國墓地》，頁355。
全器彎曲，分為三段，柄部飾以面向彊部的夔龍紋，夔龍的角為酒瓶形角，夔龍的尾部捲起，中間有一穿孔。刀形部分根部有二道弦紋，每面有三個「簡化的變形蟬紋」，柄部與刀形部之間有彊部，為二式。刀形部朝外弧部分有銘文二字，曰：「王伯。」	姜濤、李秀萍，《虢國墓地出土玉器的認識與研究》，《東亞玉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考古研究中心，1998），頁47-65。	圖22:a 根據姜濤、李秀萍前引文。

表四 見於著錄的「弭」之傳世品

編號	器名	出土／流傳	現藏	時代	尺寸
C1	獸面骨弭	傳河南安陽出土 黃濬舊藏		殷	長9.4公分
C2	獸首玉弭		北京故宮博物院	殷	長10.8公分 寬2.2公分 厚2公分
C3	夔龍形玉弭		日本天理市天理參考館	殷	長12公分
C4	虎柄玉弭	日本東京江口治郎 舊藏	股	殷	
C5	虎紋柄玉弭	傳河南安陽出土 日本東京江口治郎 舊藏		殷	
C6	獸面玉弭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臺8839	殷	
C7	獸面玉弭		Pillsbury Collection, Minneapolis Institute of Arts	殷	長12公分
C8	獸面玉弭		Pillsbury Collection, Minneapolis Institute of Arts	殷	長11.3公分
C9	獸面玉弭		傳忠謨佩德齋藏	殷	長8.7公分
C10	獸面玉弭		傳忠謨佩德齋藏	殷	長9.05公分 重41.5公克

器 形	著 錄	備 註
一端爲對稱之二獸面，兩獸首中間有穿孔以繫於弓尾。另一端爲刀形部，可以解轡，有繫弦的凹槽稱彊，爲二式。	黃濬，《鄴中片羽·初集》（北平：尊古齋，1936），卷下，頁50。	圖26:C1 《鄴中片羽·初集》，卷下，頁50。
此器柄部飾獸首，面朝刀形部，柄部有一孔。另一端則爲刀形部，呈三角錐形，三面皆飾以單行席紋，下掛蟬紋簡化成的三角紋。獸首及刀形部中間有彊可以繫弦，彊爲二式，其前端凹槽較深。	《中國玉器全集·二》，圖版176，頁277。	圖25:C2 《中國玉器全集·二》，圖版176。
與前幾件比較稍微細長，一端刀形部，另一端是夔龍，夔龍尾部捲起中有一孔可以繫於弓上，夔龍與刀形部間有彊（二式），可以繫弦。	天理大學、天理道友社編輯，《殷周の文物》（天理：天理道友社，1986），No.51，頁103。	圖25:C3 《殷周の文物》，No.51，頁103。
一側爲刀形部，柄部爲虎形，張口朝刀形部，尾部向下形成一孔可以繫於弓末。柄部與刀形部之間有彊（一式），以繫弓弦。	梅原未治，《支那古玉圖錄》（京都：桑名文星堂，1955），圖版69。	圖27:C4 《支那古玉圖錄》，圖版69。
一側爲刀形部，柄部爲虎酒瓶形角的獸面，張口朝刀形部，頸後有一孔可以繫於弓末。柄部與刀形部之間有彊（二式），以繫弓弦。刀形部近彊端有弦紋與三角紋裝飾。	《支那古玉圖錄》，圖版71。	圖27:C5 《支那古玉圖錄》，圖版71。
柄部爲獸面，另一端是刀形部，刀形部有兩道弦紋以及三角紋。刀形部與柄部中間有繫弦的彊（二式）。此件外觀與典型玉弭相同，但比起其他各件比例看來較短。	根據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鄧淑蘋口述及提供資料（2003.01.07）。	圖29:C6 關於「弭」這類的器物，鄧淑蘋也提供她的看法，特此致謝。
柄部爲獸面尾部捲曲，捲曲處有一孔以繫於弓末。另一端是刀形部，刀形部與柄部中間有繫弦的彊（一式）。	Alfred Salmony, <i>Carved Jade of Ancient China</i> (Berkeley: Gillick Press, 1938), plate XII-5.	圖25:C7 Salmony, <i>Carved Jade</i> , plate XII-5.
柄部爲酒瓶形角的獸面，頸後有一孔以繫於弓末。另一端是刀形部，刀形部飾以弦紋與三角紋（或簡化的蟬紋）。刀形部與柄部中間有繫弦的彊（二式）。	Salmony, <i>Carved Jade</i> , plate XII-6&7.	圖25:C8 Salmony, <i>Carved Jade</i> , plate XII-6&7.
柄部爲獸面尾部向下捲曲，捲曲處有一孔以繫於弓末。另一端是刀形部，刀形部與柄部中間有繫弦的彊（介於一式與二式之間）。	傅熹年，《古玉掇英》（香港：中華書局，1995），頁60-61。	圖26:C9 《古玉掇英》，頁60-61。
柄部爲獸面尾部向上捲曲，捲曲處有一孔以繫於弓末。另一端是刀形部，刀形部與柄部中間有繫弦的彊（一式）。	傅忠謨著，傅熹年整理，《古玉精英》（臺北：中華書局，1989），頁55。	圖26:C10 《古玉精英》，頁55。

編號	器名	出土／流傳	現藏	時代	尺寸
C11	獸面玉弭		傅忠謨佩德齋藏	殷	長6.85公分 重17.5公克
C12	獸面玉弭		臺北藍田山房	殷	長9.1公分 寬2.3公分 厚1.3公分 重49.6公克
C13	人面玉弭		Buffalo Museum of Science	殷	長13.3公分
C14	獸面玉弭	傳河南安陽出土 黃濬舊藏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	殷	長7.5公分 寬3.8公分 厚0.4公分
C15	獸面紋弭	盧芹齋舊藏		殷或西周 早期	長5.4公分 寬1.27公分
C16	獸形弭	盧芹齋舊藏		殷	長7.62公分 寬1.43公分
C17	獸形弭	N.C. Chang, 盧芹齋舊藏	倫敦大英博物館	殷	長7.9公分 寬2.38公分

器 形	著 錄	備 註
柄部爲「且形角」的獸面尾部向上捲曲，捲曲處有一孔以繫於弓末。另一端是刀形部，刀形部彎曲，飾以弦紋及三角紋，刀形部與柄部中間有繫弦的彊（二式）。	《古玉精英》，頁54。	圖26:C11 《古玉精英》，頁54。
柄部爲獸面尾部向上捲曲，捲曲處有一孔以繫於弓末。另一端是刀形部，刀形部彎曲，飾以單行席紋、弦紋及三角紋，刀形部與柄部中間有繫弦的彊（二式）。	鄧淑蘋，《藍田山房藏玉百選》（臺北：年喜文教基金會，1995），頁140-141。	圖27:C12 《藍田山房藏玉百選》，頁140-141。
柄部爲人面，頭上有尖角的獸耳，頭的後方又有一人耳，耳垂有一孔以繫於弓末，人耳前方又有一爪（手）。另一端是刀形部，刀形部與柄部中間有繫弦的彊（一式）。此器顯然經過改製，只是究竟獸面在先改爲人面，或人面在先，改以獸形，從照片中不易判別，來日有機會看見原物後再進一步討論。不過從獸足看來，獸面紋應該是商代晚期的。人面紋的時代難以判斷。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海外遺珍·玉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6），頁13。 Alfred Salmony, <i>3000 Years of Chinese Jade</i> (New York: Arden Gallery, 1939), no.46.	圖25:C13 《海外遺珍·玉器》，頁13。
柄部爲帶夔龍角的獸面，另一端是刀形部，刀形部根有弦紋及三角紋，刀形部與柄部中間有繫弦的彊，柄部有孔以繫於弓末。此件與以上所有例子的差別是整體呈弧形，而且彊相當淺（二式），另一特點是此件比起其他弣要來得薄，厚度約只有其他弣的一半不到。	黃濬，《鄴中片羽·三集》（北平：尊古齋，1942），卷下，頁30。 陳志達、方國錦編，《中國玉器全集·二》，圖版175，頁277。	圖26:C14 《鄴中片羽·三集》，卷下，頁30。
獸面或人面，柄部之頂部的尾或冠殘，另一端爲刀形部，中有彊，二式。	C.T. Loo, Inc. (New York, N.Y.), <i>An Exhibition of Chinese Archaic Jades Arranged for Norton Gallery of Art, West Palm Beach, Florida</i> (New York: Gallery Press, 1951), plate XXXI, no.8.	圖27:C15 C.T. Loo, plate XXXI, no.8.
獸形柄部，尾部已殘，斷部之前有一孔以繫於弓上，另一端爲刀形部，中有彊，二式。	前引書 plate XVI, no.9.	圖27:C16 前引書 plate XVI, no.9.
全身略彎，獸形柄部，獸角爲酒瓶形，尾部上捲，極短，尾內有一孔。另一端爲刀形部，刀形部的根部有弦紋以及三角紋。中段有彊，二式。	前引書 plate XXI, no.7. Jessica Rawson, <i>Chinese Jade from the Neolithic to the Qing</i>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1995), pp. 215-216.	圖27:C17 Rawson, <i>Chinese Jade</i> , pp. 215-216.

編號	器名	出土／流傳	現藏	時代	尺寸
C18	獸形弭		Mr. Desmond Gure (London)	殷	長10公分 寬3.175公分 厚2.22公分
C19	鳥形弭		Mr. Edward Sonnenschein (Chicago)	西周早期	長7.62公分
C20	牛形弭		Mr. Alfred Pillsbury (Minneapolis)	殷	長11.43公分
C21	獸形弭	黃濬舊藏		殷或西周早期	長7.7公分
C22	玉螳螂形「佩」	傳安陽出土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	殷	長9.6公分 寬2.3公分 厚0.7公分

器 形	著 錄	備 註
獸形柄部，獸頭極大，牛角，尾部下捲，極短，尾內有一孔以繫於弓上。另一端為刀形部。中段有彊，一式。	Salmony, <i>Carved Jade</i> , plate XII-5.	圖27:C18 Salmony, <i>Carved</i> , plate XII-5.
全器呈立體形狀，鳥形柄部，喙部下彎，似為鷹，喙部有一孔以繫於弓上。另一端為刀形部，刀形部略彎呈錐狀。中段有彊，二式。	Salmony, <i>Carved Jade</i> , plate XXIV.	圖27:C19 Salmony, <i>Carved Jade</i> , plate XXIV.
牛形柄部，與前此所有例子的差異為此器的牛頭朝外，而不是朝彊部，而且柄部沒有孔。另一端為刀形部，刀形部相當長。中段有彊，一式與二式之間。	Salmony, <i>Carved Jade</i> , plate XXIII.	圖25:C20 Salmony, <i>Carved Jade</i> , plate XXIII.
獸形柄部，獸頭朝外，而不是朝彊部，眼後有一孔。另一端為刀形部，刀形部有弦紋與三角紋。中段有彊，二式，較短。	黃濬，〈《古玉圖錄初集》〉（北平：尊古齋，1939）卷三，葉36a-4。	圖26:C21 《古玉圖錄初集》，卷三，葉36a-4。
是一件玉珮的改製品。此器通體作成螳螂的形狀，尾部與以上描述的珮的刀形部類似，只是刻上了雲紋代表螳螂的羽翅，但背部有一凹陷，身體另一側對應的部位也有凹入，應該就是原來珮的彊部（二式）。	《中國玉器全集·二》，圖版187，頁281。	圖25:C22 《中國玉器全集·二》，圖版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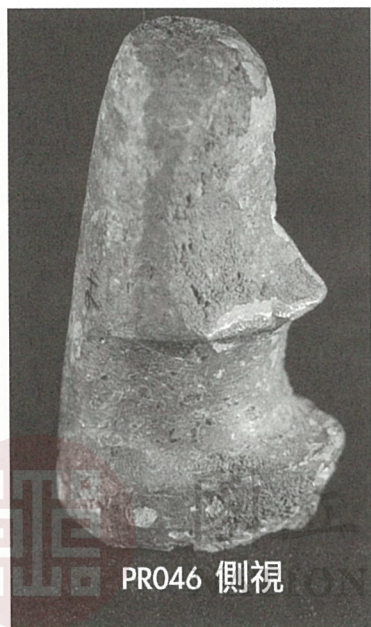


圖1 「耳下(?)反距末」(PR046) II 中央
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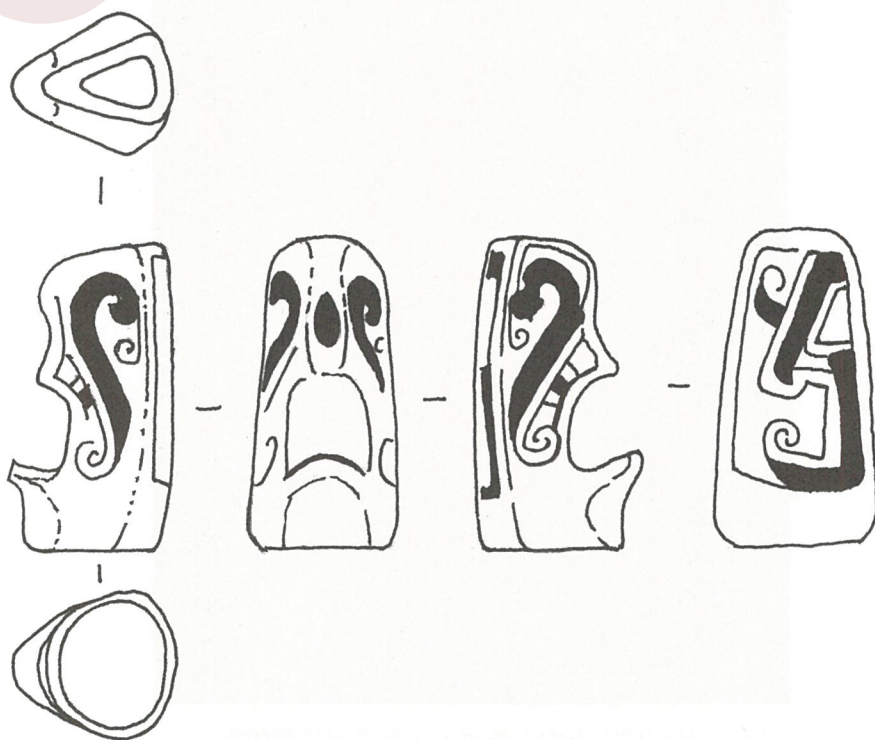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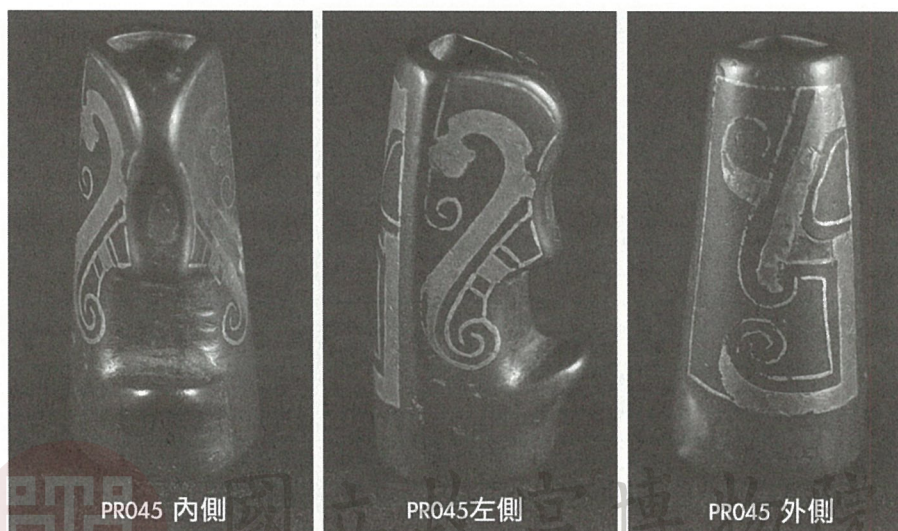


圖2 「錯銀雲紋鉅末」(PR045) N9 傳壽縣出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圖3 裝兩件距末的小錦匣，匣面爲柯昌泗題字



a. 「悞距末」(11915) I2



c. 「上距末」(11917) I4



b. 《衡齋金石識小錄》著錄之「廿年距末」I3

圖4 「悞距末」、「上距末」、「廿年距末」拓片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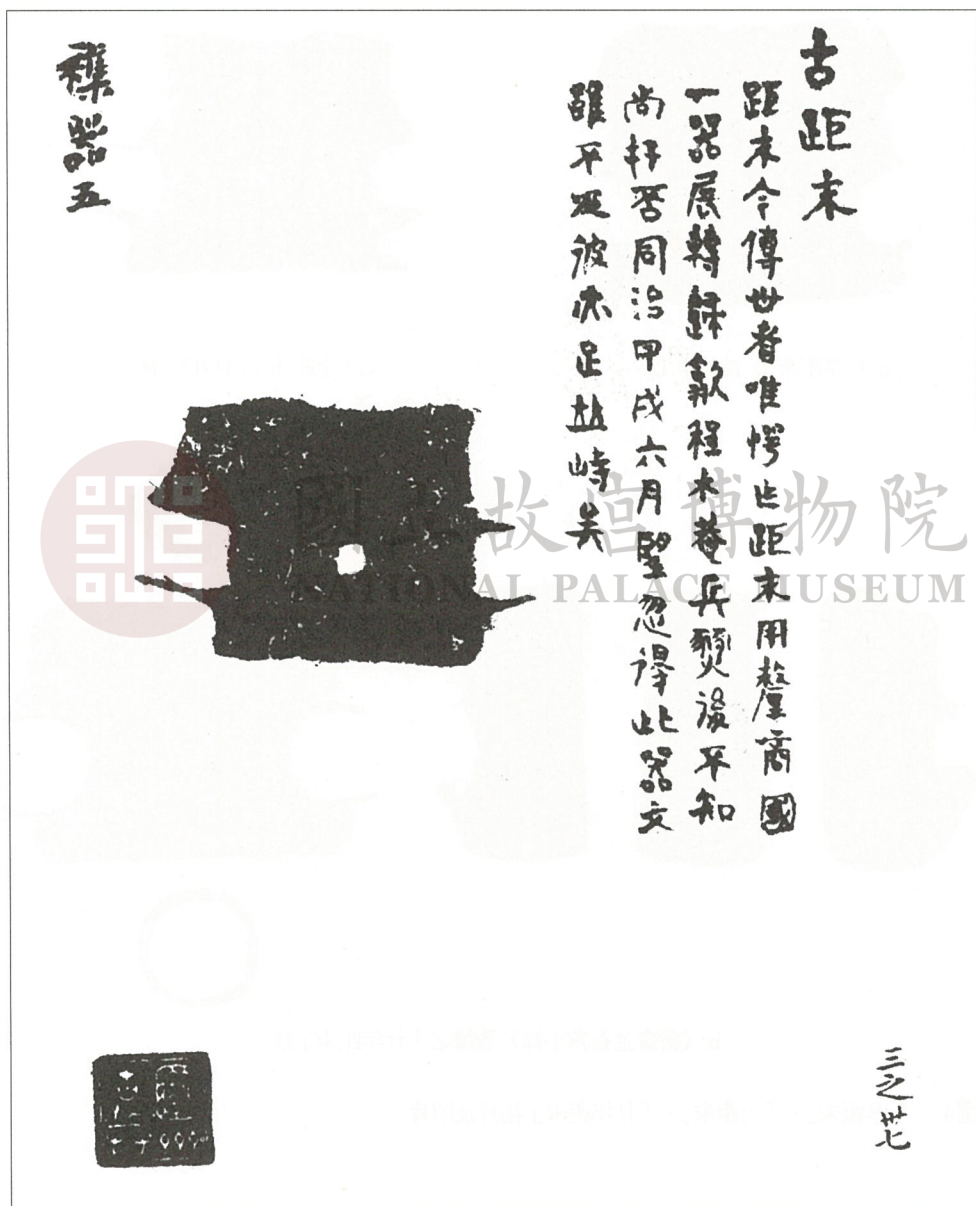


圖5 「衍距末」(簠齋舊藏) 15



圖6 高雄某氏藏「俘距末」及湖南常德出土距末之銘文



圖7 燕下都出土的骨距末及其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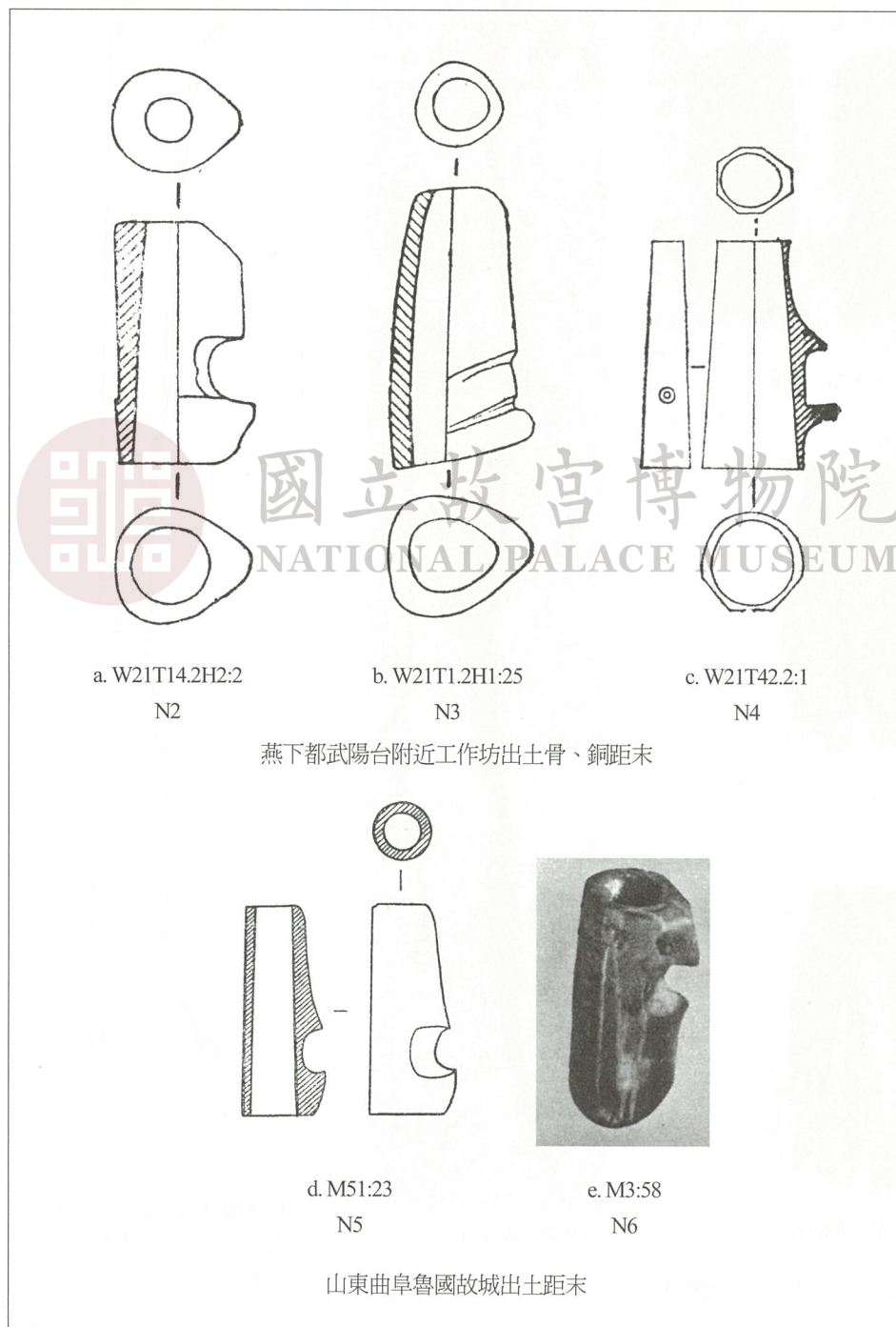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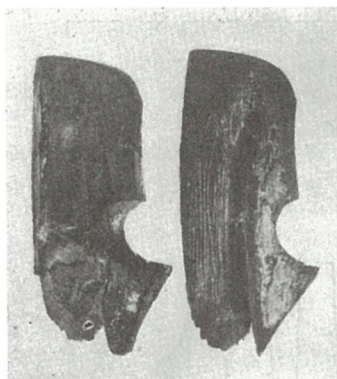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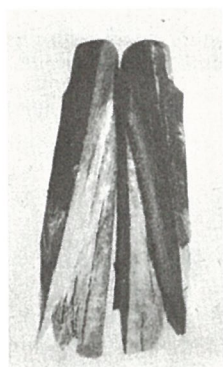
圖8 燕下都及曲阜魯國故城出土距末



弓弭側面 N7a、N7b



弓弭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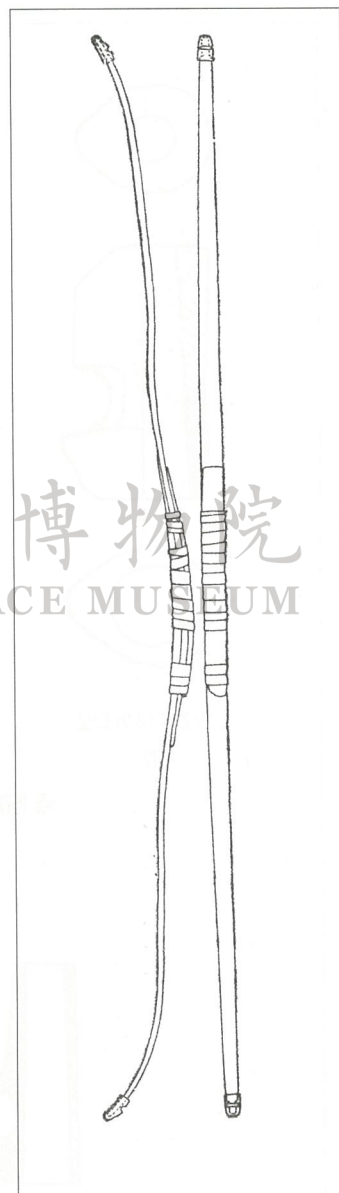


弓弭背面 (406:069)

a. 長沙五里牌出土弓及角質距末



弓及弦 (406:51)



弓 (23:13)

b. 湖南慈利石板村出土戰國墓 出土弓與皮質距末 (N8a、N8b)

圖9 湖南出土的弓及距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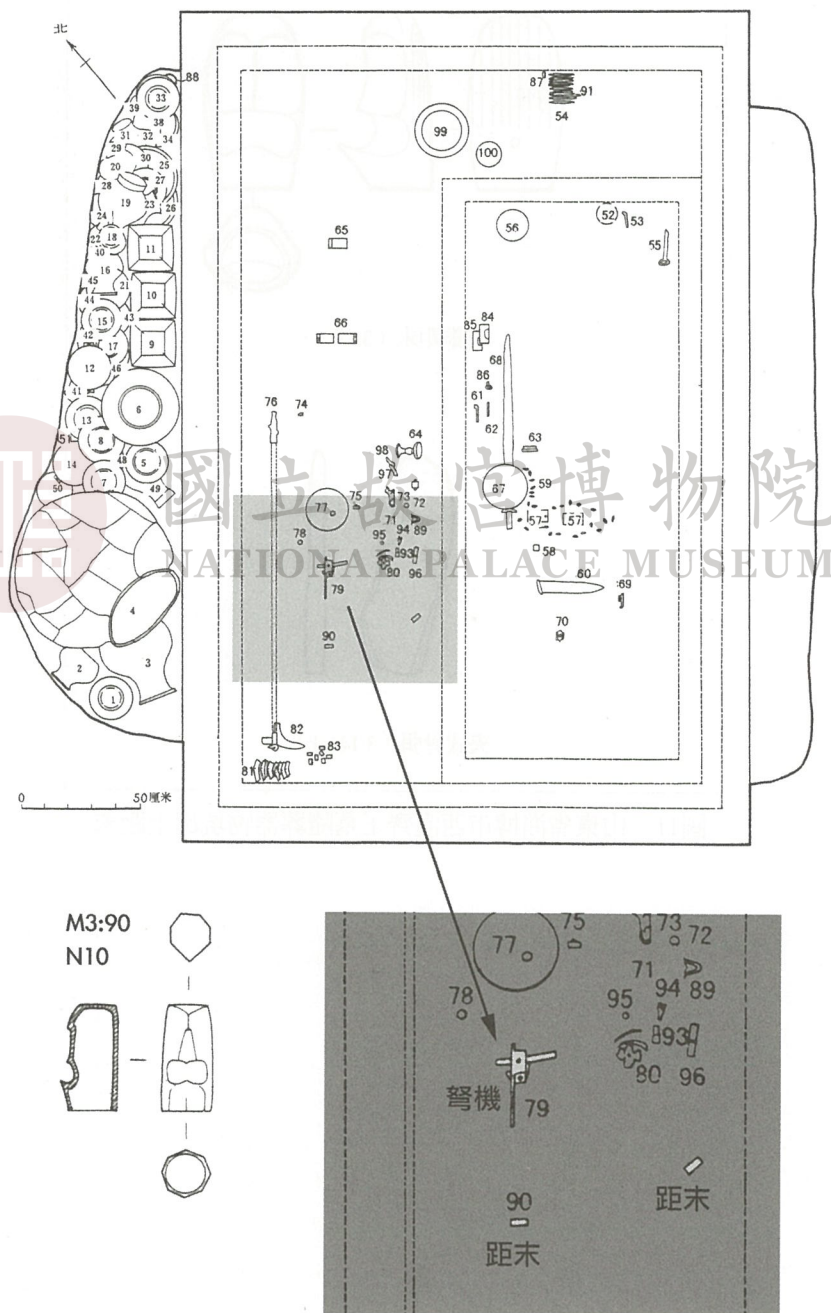


圖10 劉玆墓弩機與距末之關係



圖11 山東省淄博市西漢齊王墓隨葬器物坑出土距末



圖12 距末在弓上安裝方式及銘文關係



圖13 湖南長沙出土「有緣」之弓



圖14 「躐張圖」與「掛疆勾」用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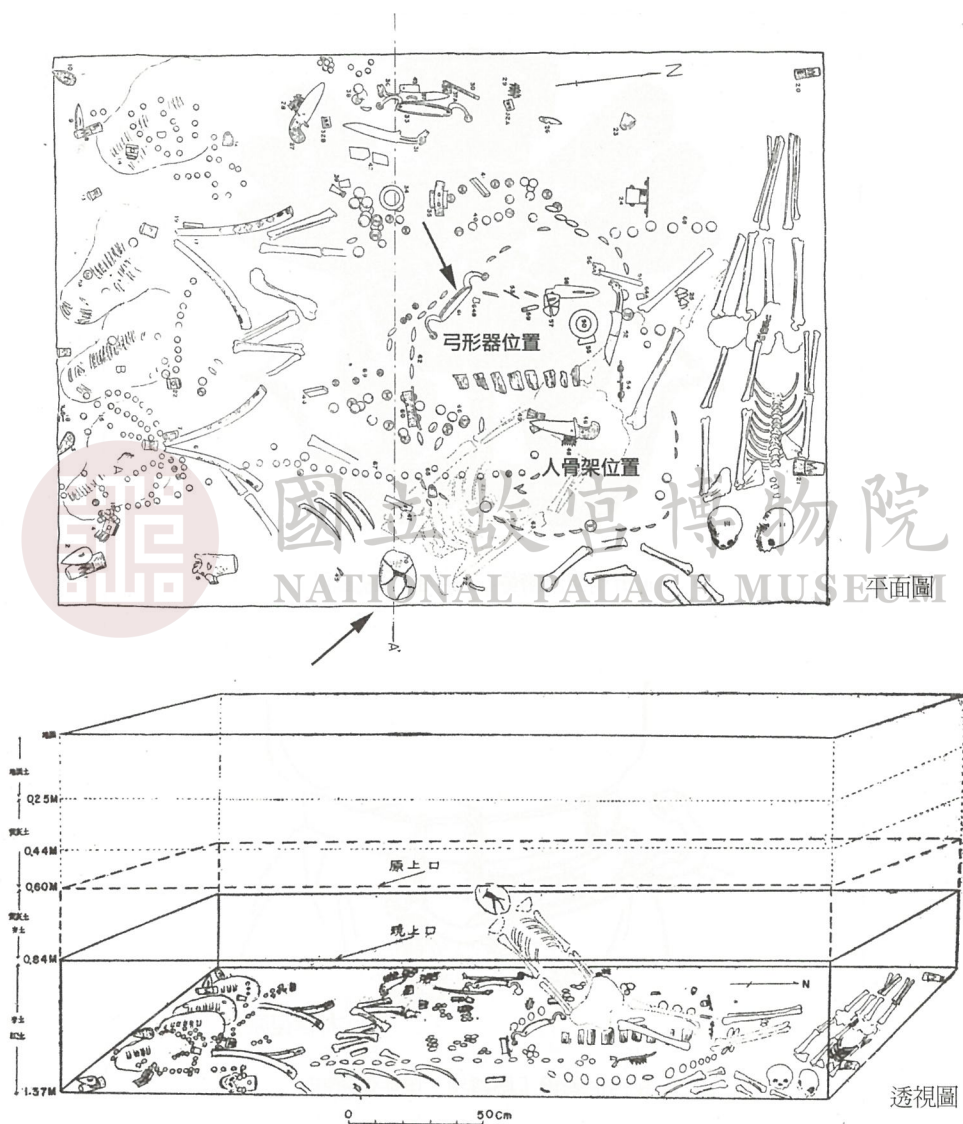


圖15 河南安陽小屯 M20平面圖與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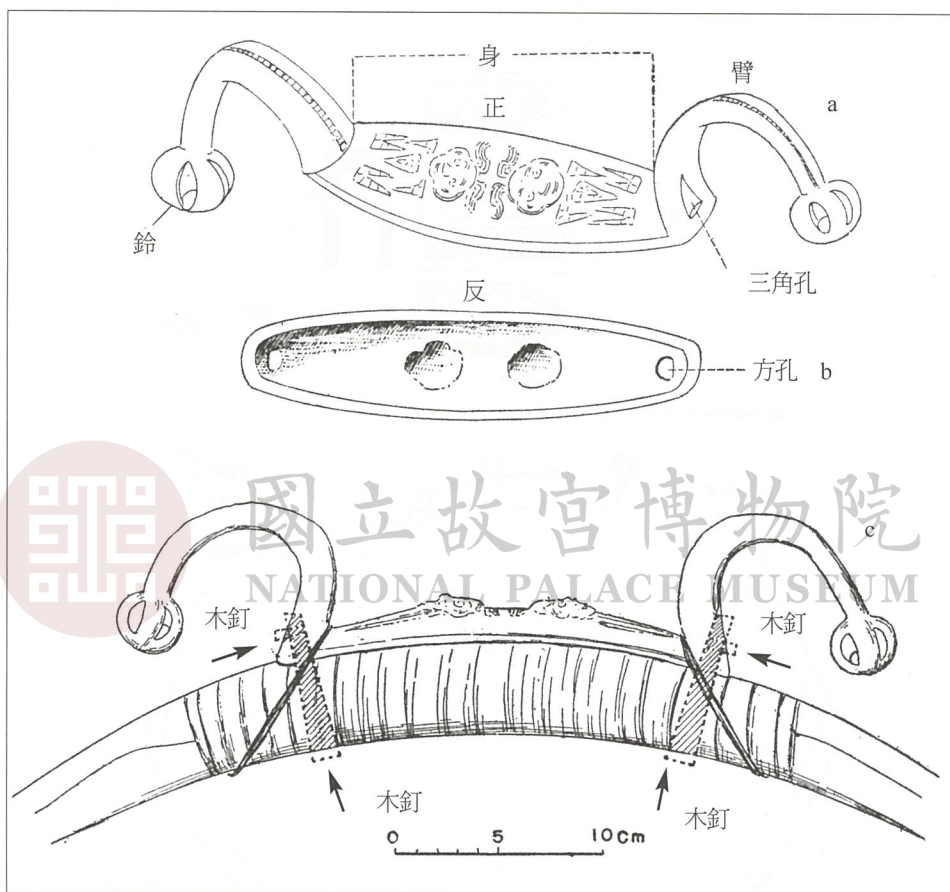


圖16 石璋如復原之弓形器固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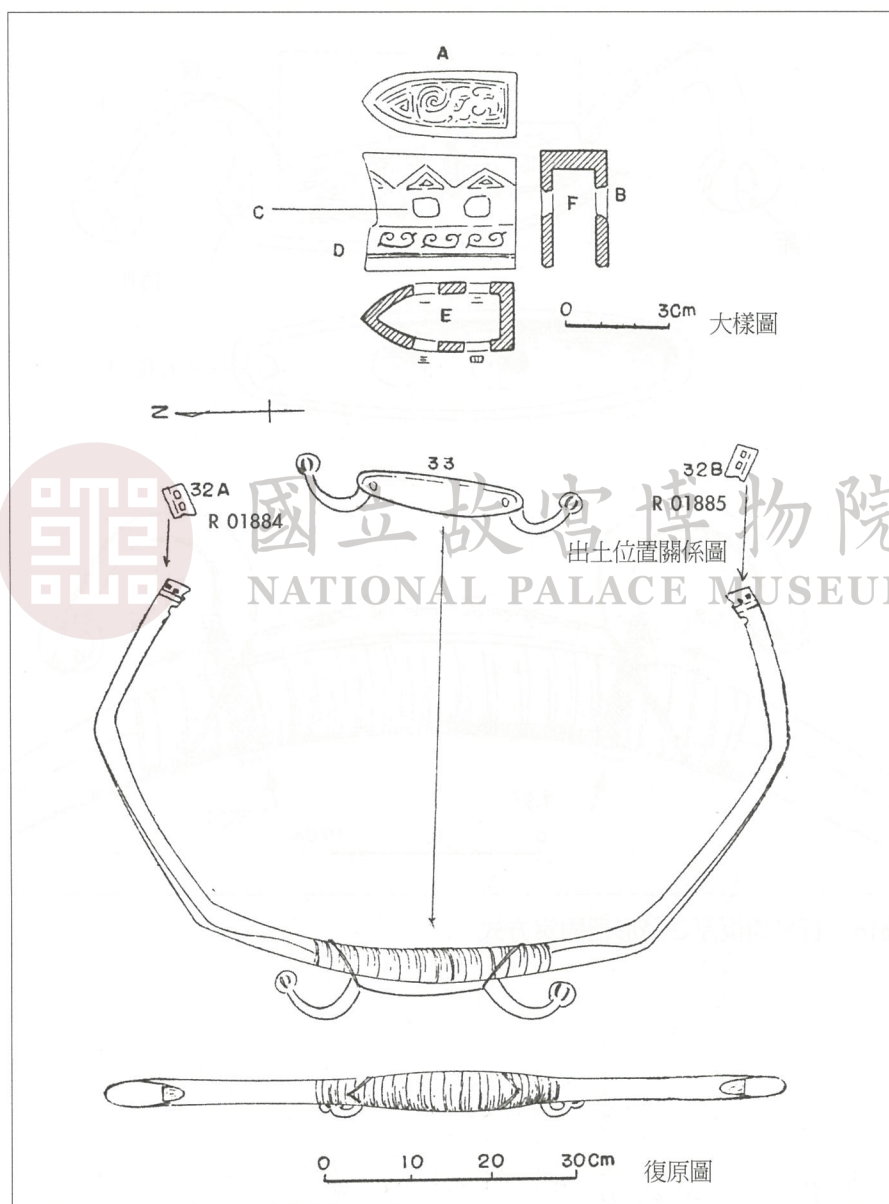


圖17 河南安陽小屯 M20出土之金單弮與金弮出土之位置及石璋如之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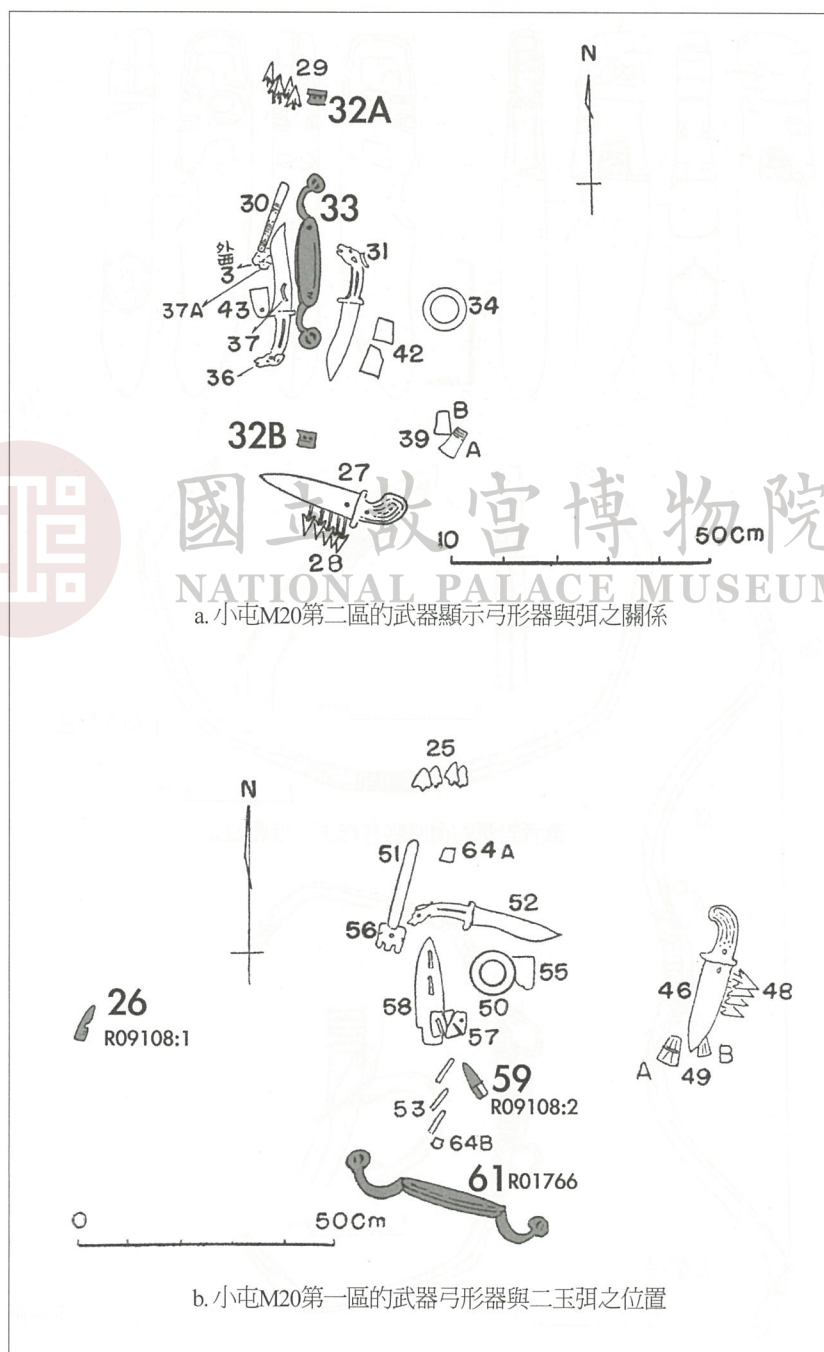


圖18 小屯 M20兩組軍士之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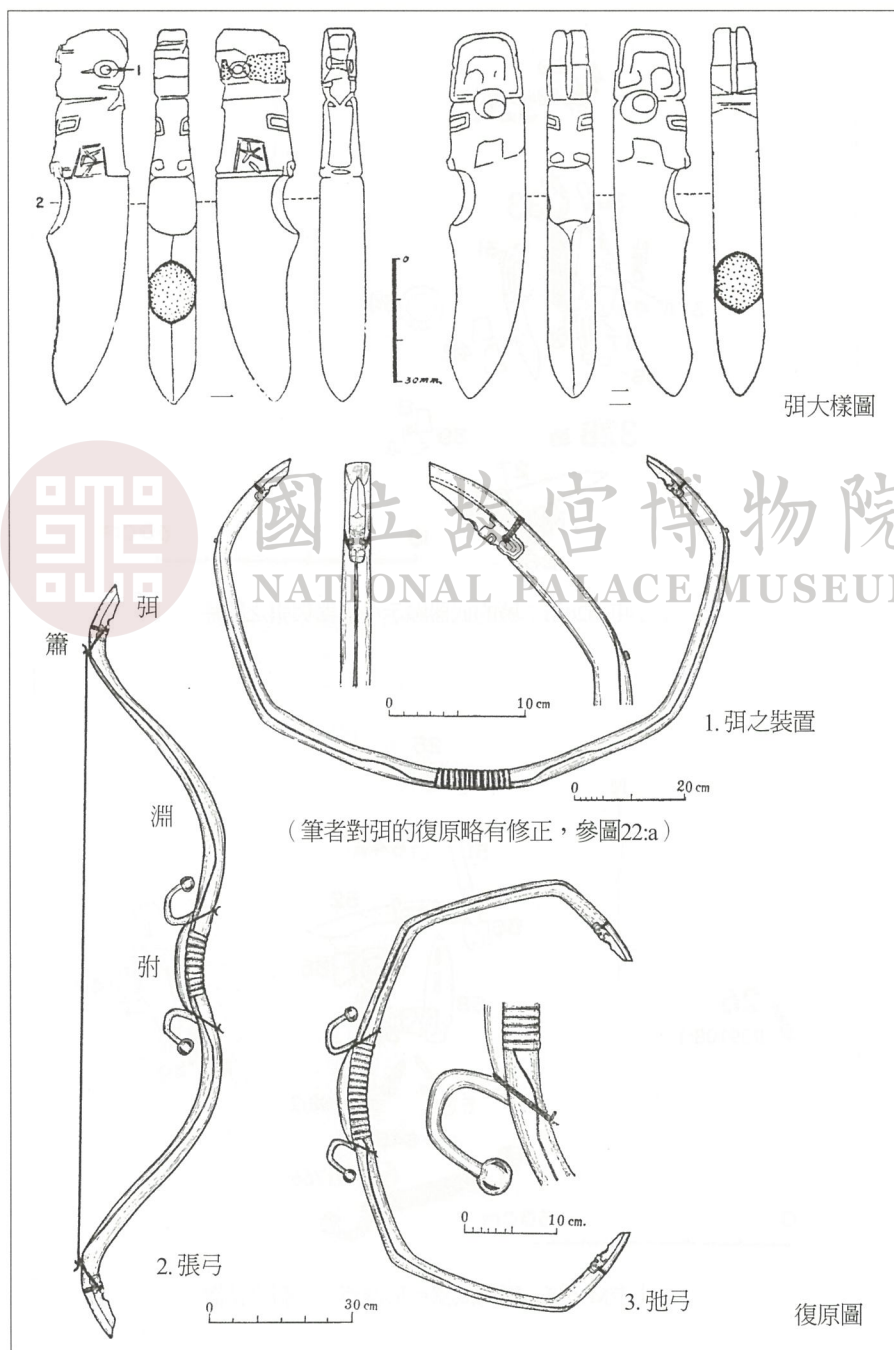


圖19 小屯出土 M20玉弣及弓形器之復原（石璋如之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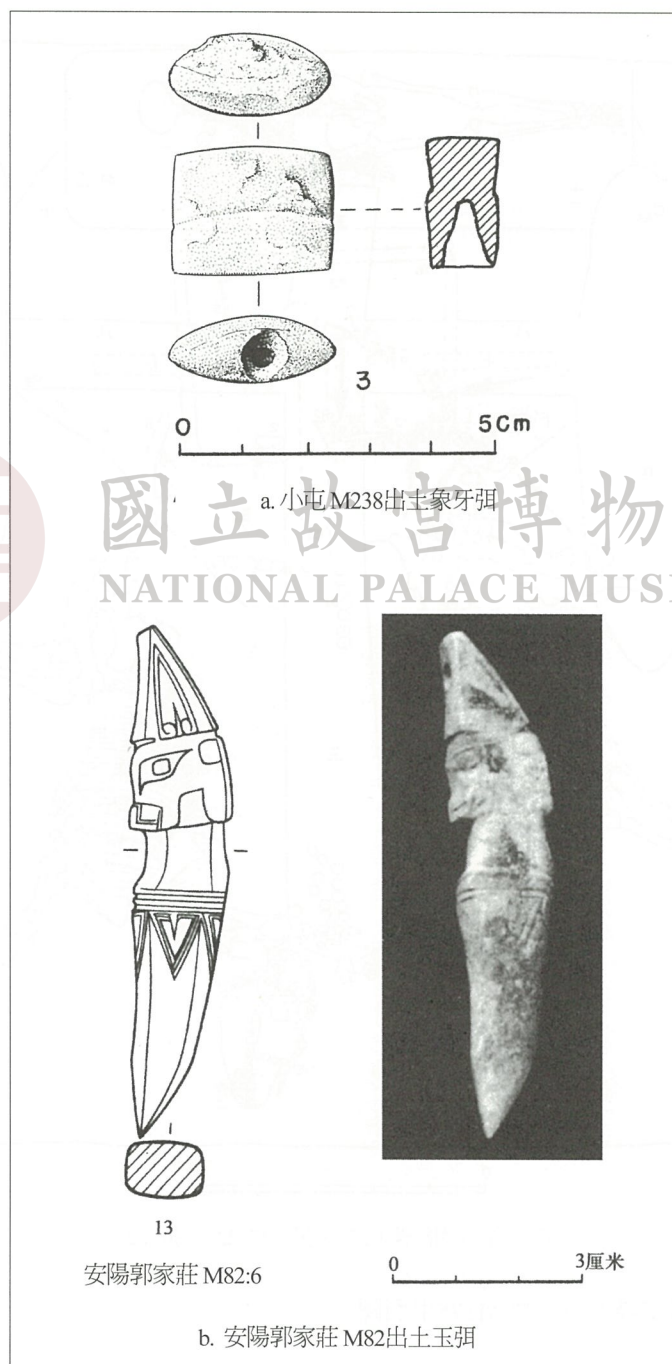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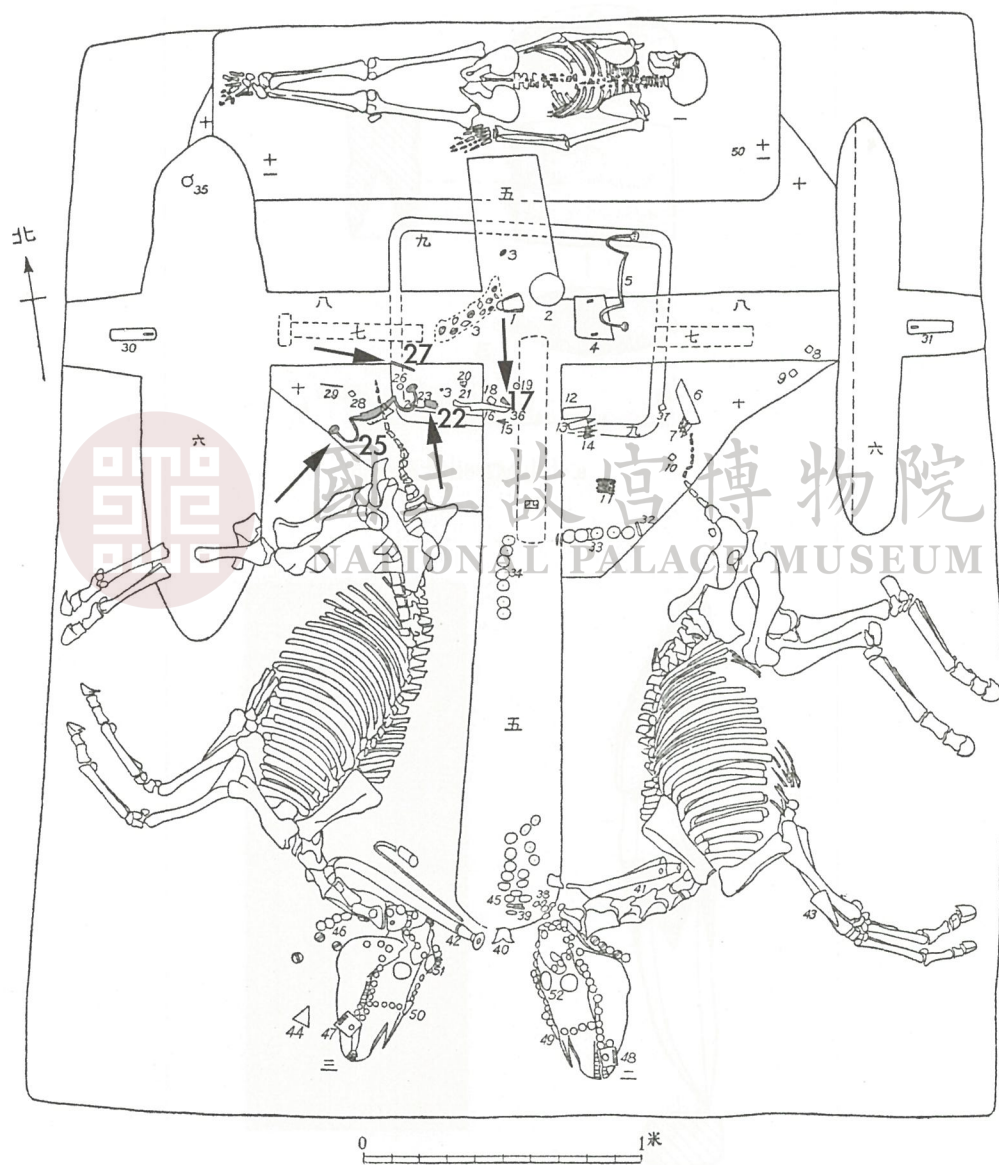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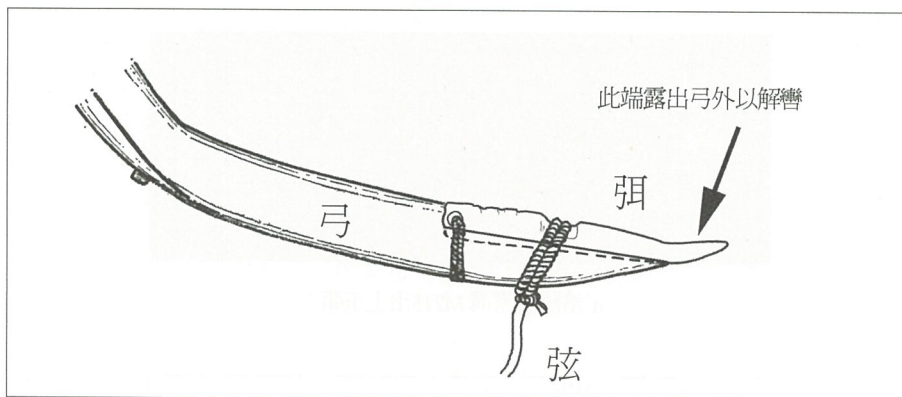


圖20 安陽出土的兩件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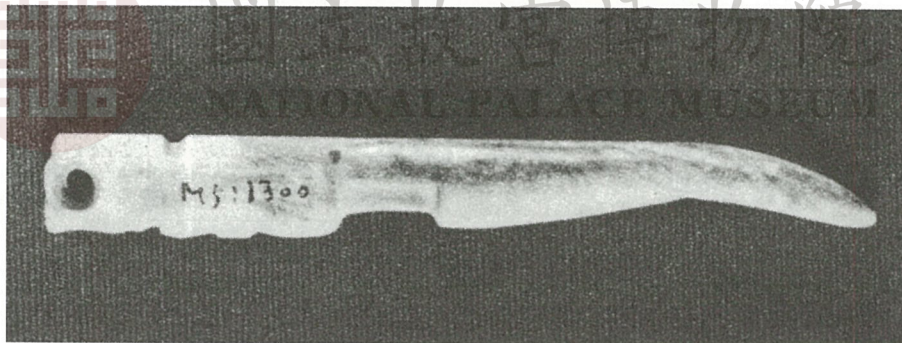


灰色者爲弓形器 (25)、弭 (17, 22)、弭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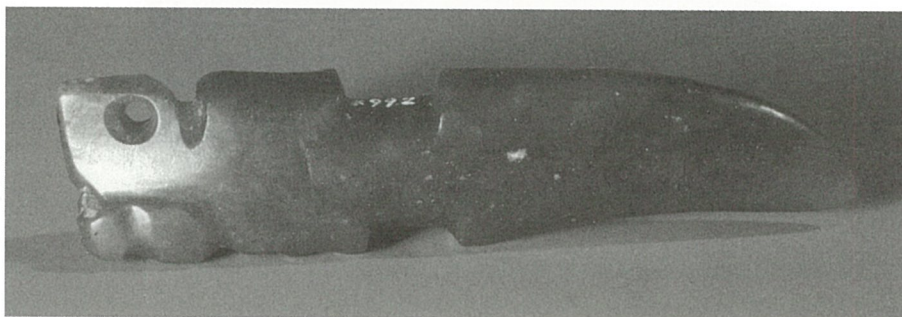
圖21 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M175平面圖



a. 婦好墓出土玉弭與弓、弦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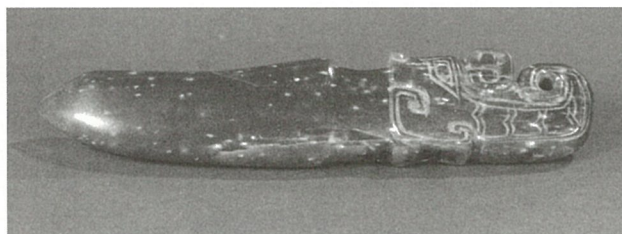


b. 安陽殷墟婦好墓出土玉迷 (M5: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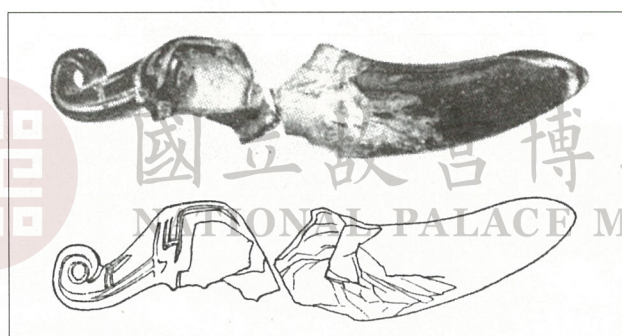


c. 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M14出土玉弭 (M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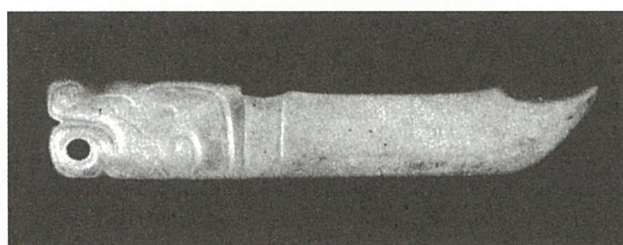
圖22 河南安陽出土的玉弭



a. 洛陽龐家溝 M215出土玉弣



b. 昌平白浮出土象牙弣（M2:59）



c. 寶雞茹家莊 M1乙出土玉弣（BRM1B:256）

圖23 考古出土西周時代的玉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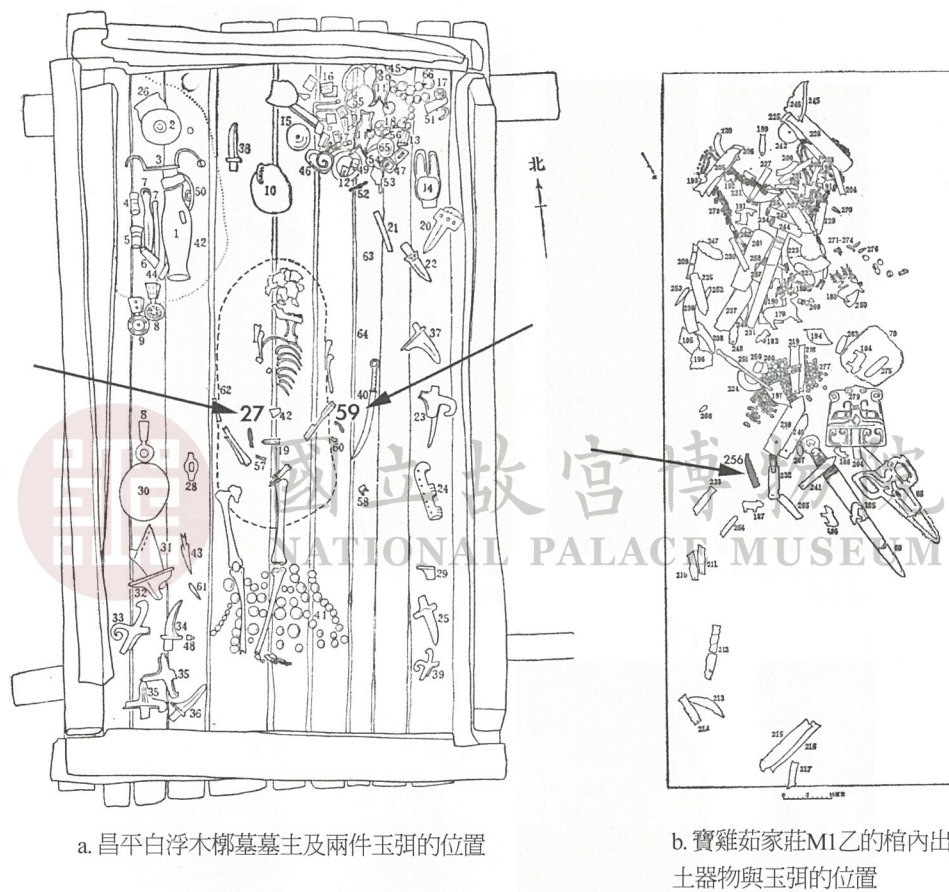


圖24 昌平白浮木槨墓、寶雞茹家莊M1乙出土玉弭位置圖



圖25 玉弭——傳世品

C9



傅忠謨藏玉弭

C10



傅忠謨藏玉弭

C11



傅忠謨藏玉弭



C1



黃濬舊藏之骨弭

C14



黃濬舊藏天津市藝術博物館現藏玉弭(兩側)

C21



黃濬舊藏的玉弭

圖26 玉弭、骨弭——傳世品

C18

Desmond Gure (London)
藏弭

C19

Edward Sonnenschein (Chicago)
藏弭

C15



蘆芹齋舊藏殘玉弭

C16



蘆芹齋舊藏玉弭

C17

蘆芹齋舊藏玉弭
現藏倫敦大英博物館

NATIONAL PALACE MUSEUM

C4



江口治郎舊藏玉弭

C5



江口治郎舊藏玉弭

C12



臺北藍田山房藏玉弭



圖27 玉弭——傳世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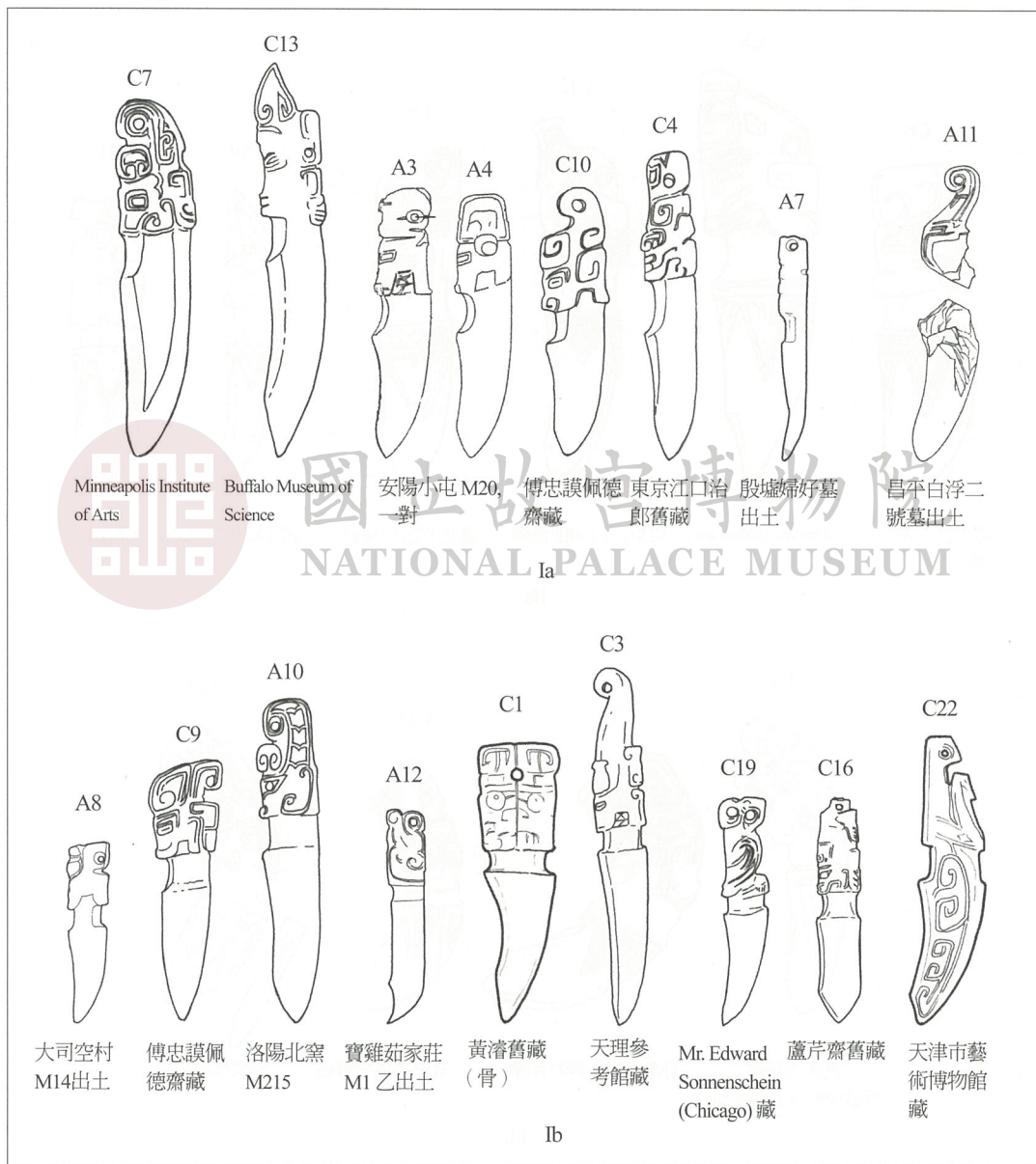


圖28 第一類玉弭——「刀形部」無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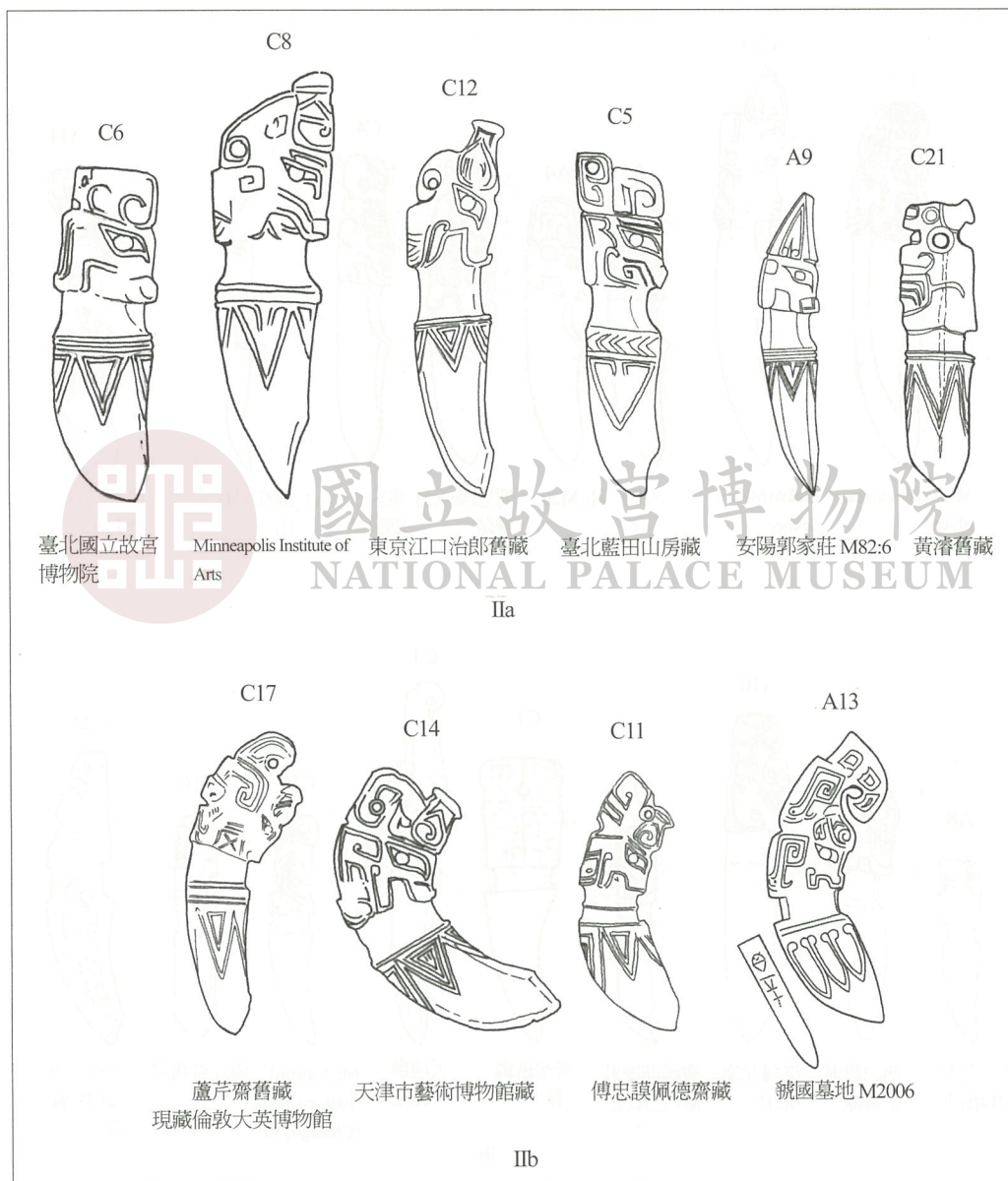


圖29 第二類玉弅——「刀形部」有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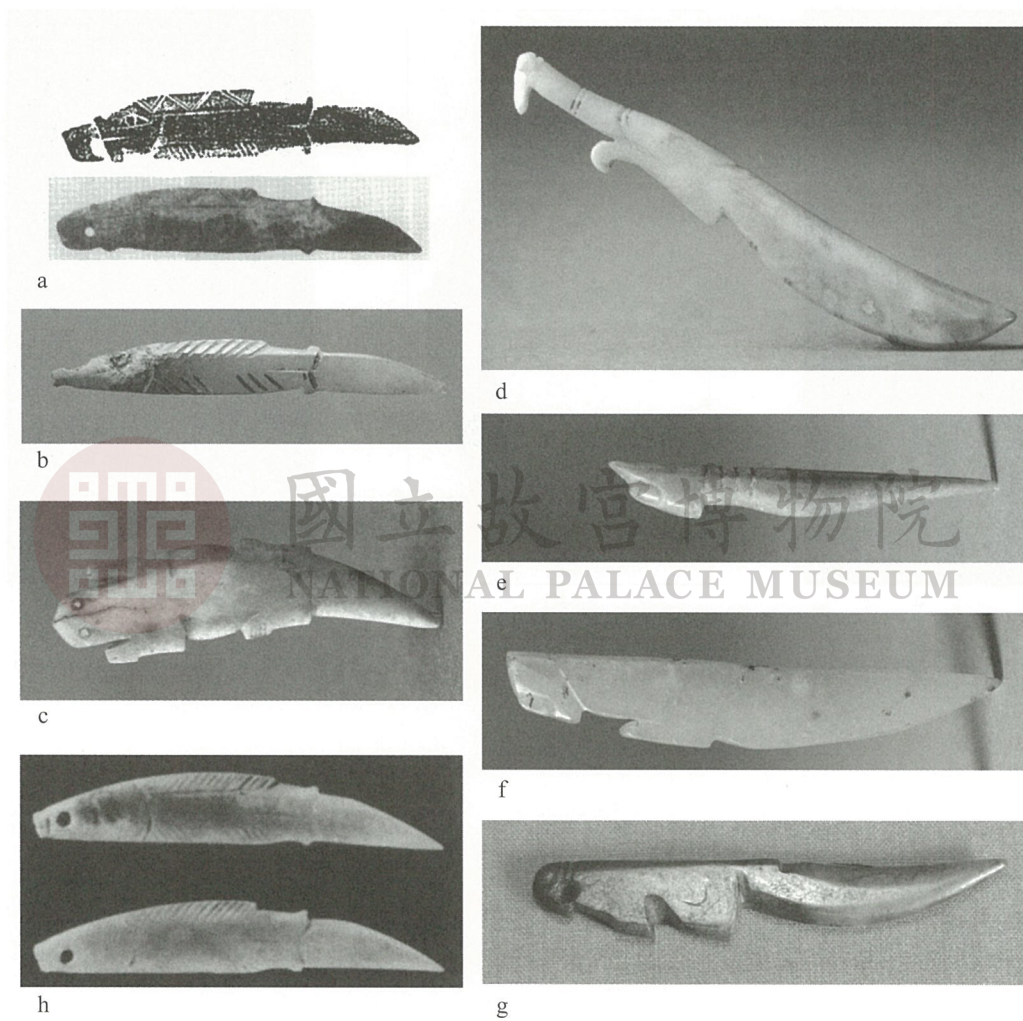


圖30 殷至西周時代動物造型的「觿」

a. 安陽大司空村出土 b. 傅忠謨藏 c.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 d.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e. 傅忠謨藏 f. 傅忠謨藏 g. 昌平白浮出土 h. 長安客省莊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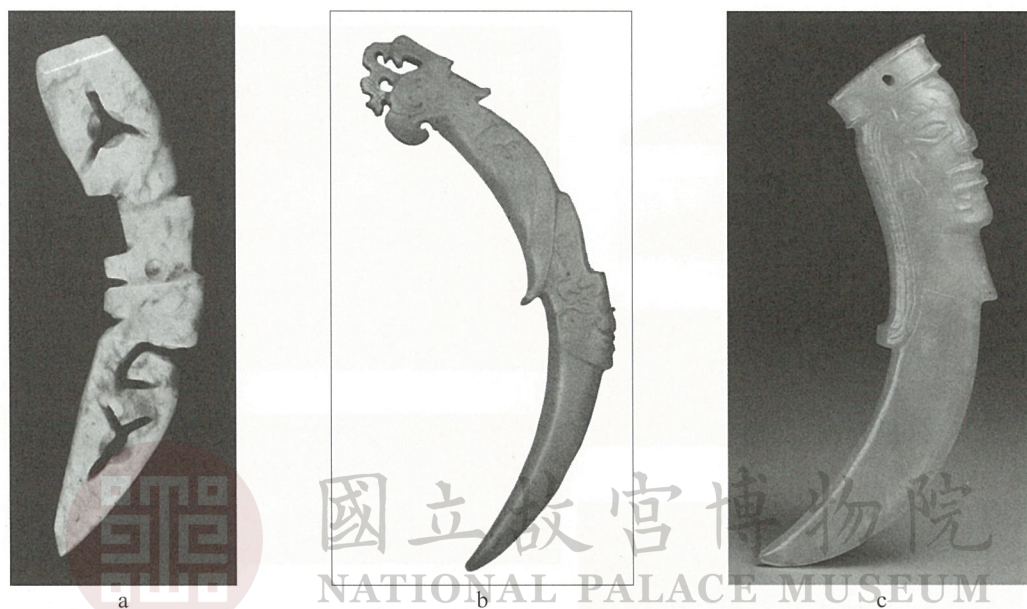


圖31 幾件早期的「觸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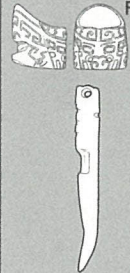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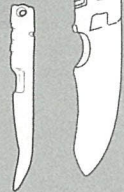
戰國至西漢				春秋	西周	商晚晚段	商晚早段	時代 功能	
其他未知方式	有緣	夾式	套筒式（距末）				套筒式無彊	縛式	弓末器
									
 D  C  B  A M2001:642 三門峽號國墓地 M2001:648 角錐形觶（大觶）				  E  F 弭		 F 解轡器			
	     角形觶（小觶 B）			 	     動物形觶（小觶 A）			解結器	

圖32 弓末器、解轡器及解結器的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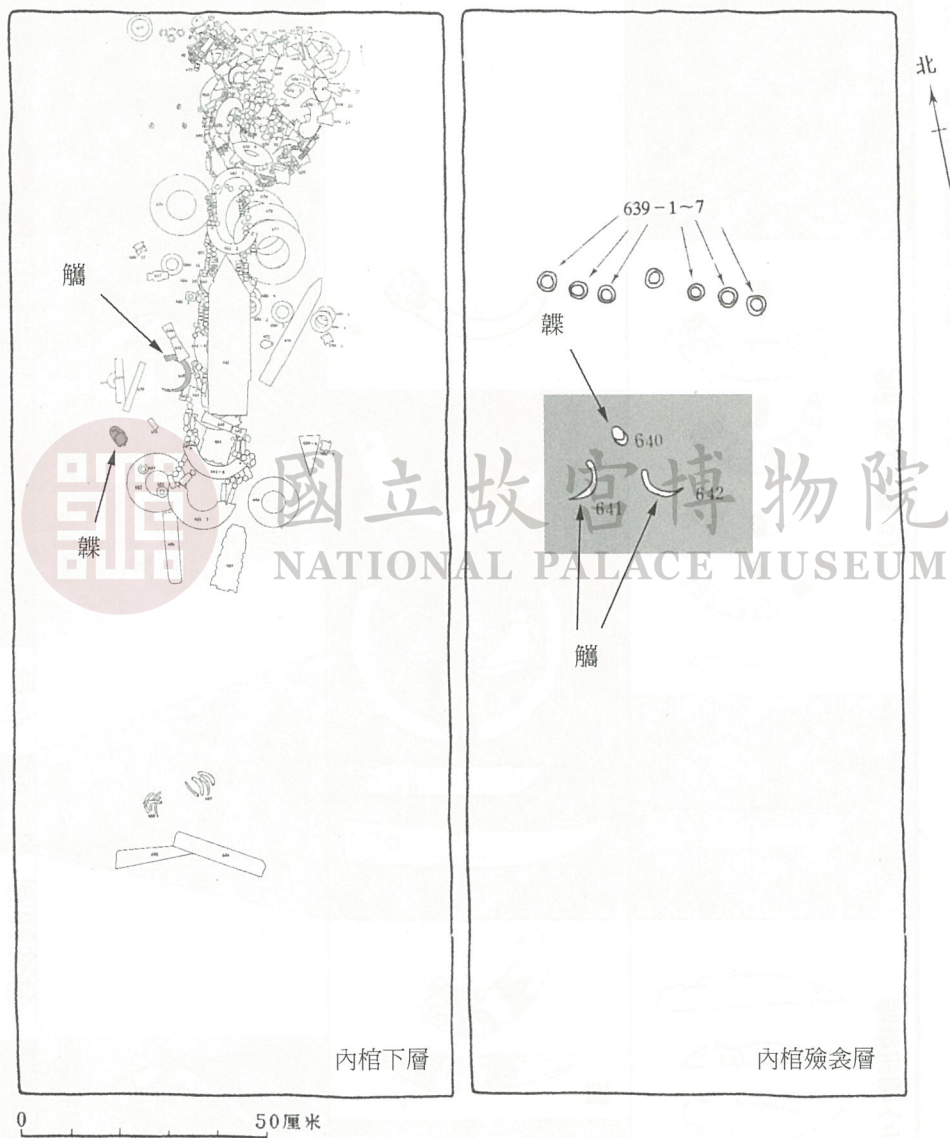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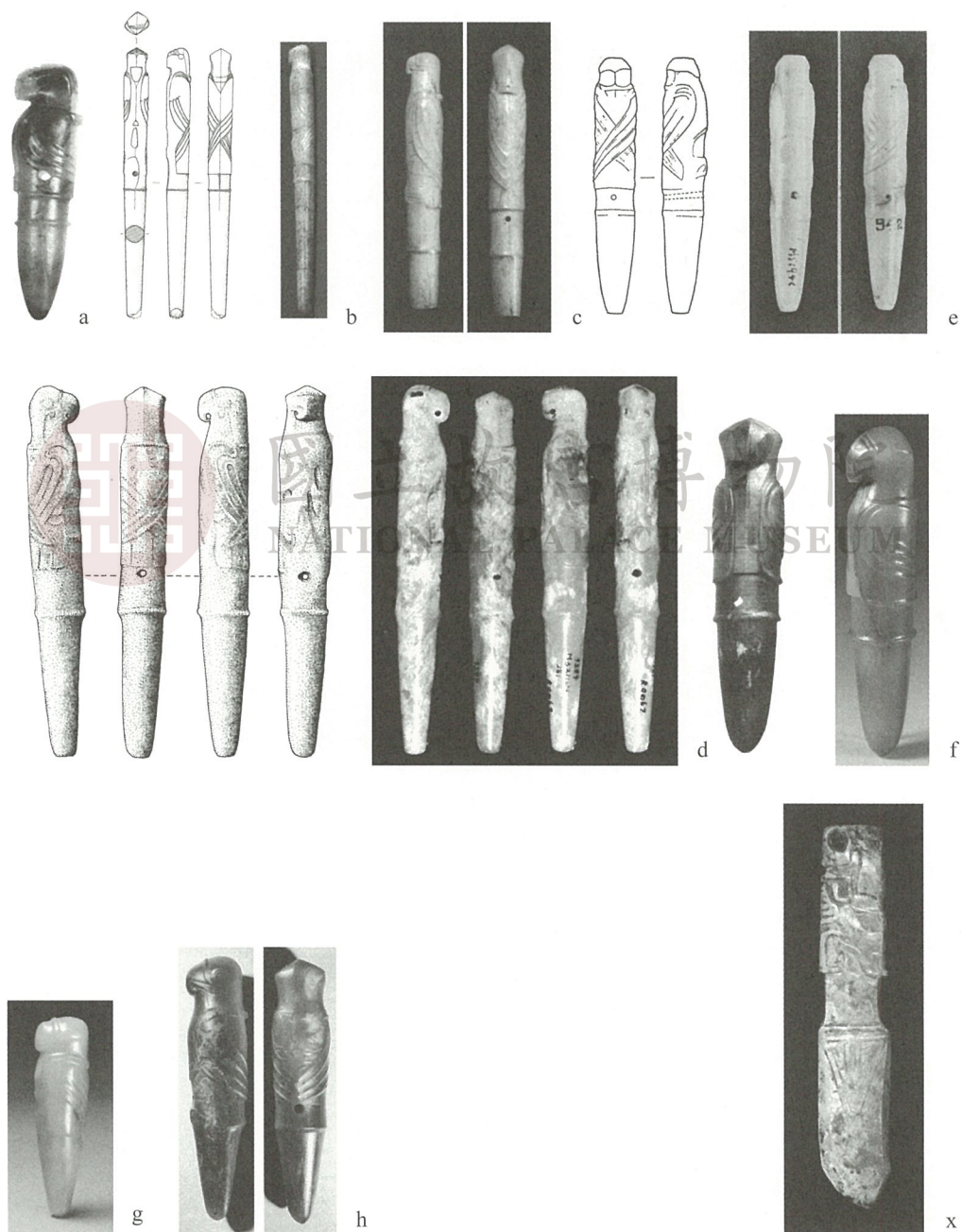


圖33 三門峽虢國墓地內棺器物分布



附圖1 考古出土及著錄的「隼形飾」

a. Corved Jade b. 湖北天門石家門 c. 湖北黃陂盤龍城 d. 河南安陽小屯M331出土
e. 殷墟婦好墓出土 f. g. 傅忠謨舊藏 h. 倫敦大英博物館藏 x. Smith College 藏玉
弭（疑爲後仿）

Bow End Fittings and the Related Questions

Huang Ming-ch'u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This paper is mainly concerned with the bow end fittings of the late Shang through Western Han dynasties. Due to the fact that a number of these bow end fittings doubled up as tools for loosening bridles, we will also discuss these implements. The majority of the excavated *mi* (bow ends) dating to the latter years of the late Shang period were made from bone, jade or ivory. They served as the anchor to which the bow string was affixed, and were also used to loosen the bridle, especially in the period from the latter years of the late Shang to the Western Chou. Bow end fittings in the period between the Warring States and the Western Han were referred to as *chu-mo*. These were made of either bone or bronze, and were fitted onto the ends of the bow. Many of the bows during this period were known as *yu-yüan* bows, which meant that silk thread was wound around both ends of the bow, which were then covered in lacquer. The bowstring could then be attached to each end of the bow, and was kept in place by the lacquer fixture.

With reference to historical texts and the archaeological context from which certain pieces were excavated, the author has divided jade *hsi* (knot-openers) into three categories. These are the horn-shaped *hsi*, the animal-shaped *hsi*, and the sliced horn-shaped *hsi*. Those in the first group are relatively large, conical in shape, and could be used to loosen knots. They appeared in the early Western Chou and could even be seen up until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 animal-shaped variety had animal forms on the front tip, were conical behind, and could also be used for the loosening of knots. They were first seen in the late Shang and continued to be used into the early Western Chou. Those of the final type were horn-shaped, flatter in profile, and embellished with various decorations. They can be categorized as knot-openers for clothing. This type dates from the final years of the early Western Chou down to the Han dynasty.

Keywords: Bow end fittings, knot-opener for bridles, *chu-mo*, *mi* bow ends, *hsi* knot-opener

※ The article in Chinese appears from page 45 to 131.

※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abstract on page 45 by Paul Cooper.